刘本栋 著

北京的红尘旧梦

中国文联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1)
- 第2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2)
- 第3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3)
- 第4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4)
- 第5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5)
- 第6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1)
- 第7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2)
- 第8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3)
- 第9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4)
- 第10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5)
- 第11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1)
- 第12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2)
- 第13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3)
- 第14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4)
- 第15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5)
- 第16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6)
- 第17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1)
- 第18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2)
- 第19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3)
- 第20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4)
- 第21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5)
- 第22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6)
- 第23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1)
- 第24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2)
- 第25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3)
- 第26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4)
- 第27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5)
- 第28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6)
- 第29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7)
- 第30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1)

- 第31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2)
- 第32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3)
- 第33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4)
- 第34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5)
- 第35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6)
- 第36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1)
- 第37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2)
- 第38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3)
- 第39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4)
- 第40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5)
- 第41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1)
- 第42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2)
- 第43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3)
- 第44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4)
- 第45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1)
- 第46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2)
- 第47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3)
- 第48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4)
- 第49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5)
- 第50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6)
- 第51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1)
- 第52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2)
- 第53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3)
- 第54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4)
- 第55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1)
- 第56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2)
- 第57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3)
- 第58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4)
- 第59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5)
- 第60节：老北大与新青年(1)
- 第61节：老北大与新青年(2)
- 第62节：老北大与新青年(3)
- 第63节：老北大与新青年(4)
- 第64节：老北大与新青年(5)
- 第65节：老北大与新青年(6)

第1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1)

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

有人说，十七世纪的北京，既是康熙大帝的，又是纳兰性德的。一个乃一代英主，雄韬伟略，皓如皎月；一个是御前侍卫，却诗才俊逸，灿若朗星。只是纳兰性德英年早逝，令北京城的星空暗淡了许多。

纳兰性德，字容若，号楞伽山人，其显赫家世足以令世人瞠目。他的父亲，就是权倾朝野的武英殿大学士明珠。明珠一度是康熙皇帝跟前的大红人，独揽朝政，炙手可热，与后来的和珅不相上下。而纳兰性德本人也是少年英才，十八岁中举人，二十二岁时参加进士考试，中二甲第一名："叙事析理，谙熟出老宿上，结字端劲，合古法，诸公嗟叹，天子用嘉。"康熙当即龙颜大悦，钦点其为御前侍卫，很快就由三等晋升为一等，可算是少年得志，前途无量了。

世人皆知纳兰为清代的大词人，且清词以他为最，似乎无人能出其右。但这位豪门公子不但能文，而且还是个武将。既然是御前侍卫，武功定是十分了得。满族人尚武，在马背上打天下，所以，纳兰性德也被父辈们授以武功，从小练就了一身搏击之术，并精于骑射。康熙皇帝自己就是一个勇武、强悍的骑手加射手，所以，他身边的侍卫也应该是一流的角色。这样看来，纳兰性德倒是个文武全才。当然，纳兰骨子里还是个文人。

他身上有众多的矛盾之处：生为满人，他却痴迷于汉文化；骨子里是个文人，从事的却是武将这个行当；身为宰相公子、皇帝身边的一等侍卫，置身于姹紫嫣红、朱门广厦之中，心却游离于繁华喧闹之外，"视勋名如糟粕、势利如尘埃"；他是地道的满族八旗子弟，结交的却都是一些年长的汉族落拓文人，"以风雅为性命、朋友为肺腑"；他人在仕途，却一生为情所累……这样一位才情充沛、人格健全、绝

世超然的"翩翩浊世公子"，竟不是缘自小说家的杜撰，竟是中国文化史册里的一位真实人物。

纳兰性德留下的是两本词集：《侧帽集》和《饮水词》，他二十多岁时就已经名满天下了，靠的不是皇帝的威风，而是他的词。后人从中精挑细选了三百四十二首，另外结集，以《纳兰词》命名。当年《饮水词》问世后，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用"家家争唱饮水词"来形容纳兰词在当时的火爆场面。当年文坛的那些重量级人物也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纳兰的圈中好友顾贞观长叹一声说："容若词一种凄婉处，令人不能卒读。"聂先的评价是："少工填词，香艳中更觉清新，婉丽处又极俊逸。真所谓笔花四照，一字动移不得者也。"陈维崧更是将其与李璟、李煜相提并论："饮水词哀感顽艳，得南唐二主之遗。"

第2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2)

陈维崧是当时阳羡派的代表人物，他与纳兰及浙西派掌门朱彝尊并称为"清词三大家"。纳兰词中的"山一程，水一程，身向榆关那畔行，夜深千帐灯。风一更，雪一更，聒碎乡心梦不成，故园无此声"；以及"最是繁丝摇落后，转叫人忆春山"等许多名句，曾被近代学者称之为"千古奇观"。国学大师王国维则在他的《人间词话》中，也对纳兰词推崇有加："纳兰容若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此由初入中原未染汉人风气，故能真切如此。北宋以来，一人而已。"

说纳兰性德是个文人，此话一点不假。由于家庭出身的原因，他没有李白那种"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的豪迈气概，也不可能拒绝"皇恩浩荡"，他还是捧着文房四宝上了天子的船。一边为皇帝保驾，一边做着职业以外的工作：吟诗填词。而他的不务正业照样赢得了皇帝的宠信。康熙爱读性德的诗词，经常赏赐给他金牌、佩刀、字帖等礼物，以资鼓励。

由于长年待在皇帝身边，纳兰性德应该算是真正的"御用文人"，但是，后人却并未将他归入"犬儒派"或御用文人的行列。这就很难得了，在历代文坛，纳兰性德算是一个特例。这可能是因为他的大多数作品都是写给自己的，情真意切，言辞优美。尤其是他的爱情诗，缠绵悱恻，感人肺腑，并不比唐代的李商隐和宋代的柳永逊色。

纳兰性德是个真性情的人，他对"侍卫"这个职位其实并没有什么兴趣。他得到过皇帝无数次的赏赐，但在他的内心深处，一直苦于仕宦漂泊，厌恶金阶伫立的侍卫生涯。率真的诗性遭遇混浊的政治，自然是徒增"胸中块垒"。在一首《忆秦娥》中，他无比怅惘地写道："长漂泊，多愁多病心情恶，心情恶，模糊一片，强分哀乐。拟将欢笑排离索，镜中无奈颜非昨。颜非昨，才华尚浅，因何福薄。"

关于纳兰性德，还有一个"生馆死殡"的佳话。当年，大学者吴兆骞因事牵连，被康熙皇帝大笔一挥，就流放到了黑龙江。好友无锡人

顾贞观为他鸣不平，并向纳兰性德求援。

顾贞观的两首《金缕曲》感动了纳兰，他认为顾贞观的这两首以书信形式填写的词，完全可以同西汉苏武和李陵的赠答诗、西晋向秀的《思旧赋》媲美，堪称文坛三件极品。于是，他回信说，此事十年之内一定会想方设法解决。但顾贞观并不满意："人寿几何？请以五载为期。"

顾贞观很是书生气，生活在现在这个时代的我们，恐怕没见过这样求人办事的，如何敢直截了当地提出要求，而且得寸进尺，也不怕人家反感？但纳兰性德性情率真，毫不在意，只是慨然允诺。

这件事阻力重重，难度可想而知。纳兰性德求助于他的宰相父亲明珠，经过一番斡旋，终于使吴兆骞结束了流放生涯，回到了北京。

第3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3)

吴兆骞回京以后，旋即被纳兰性德聘为馆师，为其弟教授学业。吴兆骞于1684年10月病故，此时纳兰性德人在江南，他得信后立即回京，为吴兆骞操办丧事，并出资护送灵柩回到吴的家乡吴江。这就是所谓的"生馆死殡"。古人说"文人相轻"，但文人之间的友谊也可以如此感人至深。

纳兰性德能入康熙法眼，外表应该也是个很重要的因素。他的人同他的词一样"纯任灵性，纤尘不染"，当得起"玉树临风"一词。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同是康熙皇帝的侍卫，和纳兰性德是同事关系。曹寅在一首诗中这样写道："忆昔宿卫明光宫，楞伽山人貌姣好。"楞伽山人就是纳兰性德的号。

人长得帅，骑术、剑术、武艺都很高超，诗词文章也堪称一流--这样的人生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但纳兰性德过得并不快乐，有人曾经做过这样一个数字统计：在纳兰性德现存的三百多首词里，"愁"字出现了九十次，"泪"字用了六十五次，"恨"字使用了三十九次，其他如"断肠"、"伤心"、"惆怅"、"憔悴"、"凄凉"等字句，更是触目皆是。按他自己的话说，他是"斗鸡人拨佛前灯"，在滚滚红尘中寻找残月西风，衰草枯杨。

曾经有人说，纳兰性德就是《红楼梦》中贾宝玉的原型。纳兰与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同为康熙皇帝的侍卫，相处了八年，交情很深。曹寅曾为纳兰性德词集作序，纳兰去江南游历时到了南京，专门为曹寅赋词两首《金陵》和《满江红·为曹子清题其先人所构楝亭，亭在金陵署中》，曹子清就是曹寅。

后来，曹雪芹写《红楼梦》，稿未完而人先亡。和珅将文稿呈献给乾隆皇帝，乾隆阅后说了一句："此盖为明珠家事作也。"虽然此说有捕风捉影之嫌，但纳兰性德与贾宝玉确有许多相似之处，而曹雪芹的《红楼梦》也确实受到了纳兰性德的词的影响。

《饮水词》中有这样的词句："今宵便有随风梦，知在红楼第几层？""因听紫塞三更雨，却忆红楼半夜灯。""此夜红楼，天上人间一样愁。"词中多次提到"红楼"，这对《红楼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在祖父的影响下，曹雪芹自幼熟读纳兰性德词，熟悉纳兰的遭际，对纳兰性德深感同情。《饮水词》中多处咏竹，而林黛玉爱竹，别号"潇湘妃子"，曹雪芹又为她的居处潇湘馆安排了"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一片翠竹环绕"的环境，这也绝不是巧合。而且，更关键的是，纳兰性德也有一段愁云惨雾的爱情往事，和《红楼梦》中宝、黛、钗三人的关系十分相似。

据说纳兰性德在正式娶妻之前，有一个青梅竹马的心上人，就是他的表妹雪梅。雪梅自幼父母双亡，寄居在纳兰家。这位表妹冰清玉洁，才智过人。纳兰性德和表妹相知相爱，心心相印，私订终身，但他们的爱情遭到了纳兰母亲的激烈反对。母亲固执地认为，一个父母双亡的孩子，即使她是自己的亲外甥女，她也是"丧门星"，怎么能把这种"不祥"带给自己最心爱的长子呢？

第4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4)

不管纳兰和雪梅如何的苦苦哀求，母亲都不为所动。为了拆散这对"冤家"，父母想了一个损招，把雪梅送入了宫中，从此两人就再也未能相见。坚贞的雪梅为了保全自己的清白，在宫中吞金自尽，纳兰性德得知消息以后痛不欲生，大病了一场。

二十岁时，他奉父母之命，和两广总督兼兵部尚书史兴祖之女、时年十八岁的卢氏成婚。虽然不像表妹那样贴心贴肺，但纳兰和正妻卢氏的感情倒也如胶似漆。然而，由于工作需要，纳兰常常入值宫禁或随皇帝南巡北狩，这对少年夫妻聚少离多，纳兰只好把万千情丝倾泻在词章里。

他们至真至美的爱情只持续了三年，卢氏就因产后受寒而去世。纳兰写下了一系列悼念亡妻的词章，声声啼血，字字连心，下面这曲《沁园春》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首，读罢令人断肠：

瞬息浮生，薄命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只灵飙一转，未许端详。

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月，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两处鸳鸯各自凉！真无奈，把声声檐雨，谱出回肠。

自古多情伤离别，饱尝离别之苦的纳兰性德身上，的确是很有几分贾宝玉的影子，多情而又多舛。

康熙二十四年，纳兰性德在跟随皇帝南巡后回到北京，不料想突染重疾，至此一病不起。1685年5月，年仅三十一岁的纳兰性德溘然长逝。在他身后留下的仅有三百四十二首《纳兰词》。也许他的华美人生过早地落幕，是为了避免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的劫数。他没有看到纳兰家族的衰败，从这一点上看，他比贾宝玉要幸运一些。

纳兰性德的故居有两处。一处是位于后海北沿的明珠官邸，现为宋庆龄纪念馆（西花园）和卫生部所在地。这里曾经是豪门朱梁，钟鸣鼎食，门前车水马龙。"门俯银塘，烟波晃漾。蛟潭雾尽，晴分太液池光，鹤渚秋清，翠写景山峰色"（《渌水亭宴集诗序》）；开门即见太液池（什刹海）、景山，一片富贵升平气象。

南楼前临水有两株夜合树（合欢），据说是当年纳兰性德亲手所植。纳兰对这两棵树格外怜惜，他病逝前的最后一首诗就是《夜合花》："阶前双夜合，枝叶敷华荣。疏密共晴雨，卷舒因晦明。影随筠箔乱，香杂水沉生。对此能消忿，旋移近小楹。"就在他咏夜合花之后，忽然得了一场大病，过了七日便不治而亡。他的好友在祭文中说："夜合之花，分咏同裁。"

再有就是渌水亭。纳兰性德曾写过一部叫《渌水亭杂识》的笔记，使得渌水亭这个名字流芳久远。今天，"渌水亭"成了几千纳兰迷相聚的网页名。

第5节：纳兰性德：御座下的忧郁背影(5)

渌水亭是纳兰家的别墅，因园内建有一座乡野风格的茅亭而得名。这里是纳兰性德著书的地方，在京西玉泉山下。玉泉水流到昆明湖这段河道称为"玉河"，渌水亭应建在玉河岸边。纳兰性德最喜欢在亭子里饮酒会客，并以《渌水亭》为题写过一首诗："野色湖光两不分，碧云万顷变黄云。分明一幅江村画，着个闲亭挂夕曛。"所以，同城中的豪宅相比，渌水亭才是纳兰性德真正意义上的家，是灵魂的憩园。

在这里，纳兰性德与他真正情投意合的朋友们吟诗唱和，畅快自由，他们都是当时的文化名人，有朱彝尊、严绳孙、顾贞观、秦松龄、陈维菘、姜宸英等等，渌水亭为这帮风流才子提供了聚会的好场所，他们结成了一个松散而又团结的诗社，写下了许多怡情养性的词章。

《渌水亭杂识》也是在这里完成的。这本书将清代文化的京师娓娓道来，书画、瓷器、刻石、古币、古迹等等，说不尽北京的雅事风情，通过探求纳兰性德的描绘，可以看到旧时北京最真实纯正的骨骼和纹理。

今天，纳兰性德在《渌水亭杂识》里评点的许多古迹，同渌水亭一样，从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纳兰性德留给我们的是一些纸上的风景。不过纳兰家的别墅、庄园和墓地还有迹可循--在今天海淀区的上庄水库附近，有一座纳兰性德陈列馆。这是一座仿清的小四合院，院落虽小，却别有情致。院中矗立着一尊纳兰性德坐像，头戴清朝官帽，身着朝服，左手捋须，右手手持一杯清茶置于腿上，神情忧郁地凝视远方。雕像是汉白玉的，而底座却是一块红色的大理石，衬托出他的显贵身份。

明珠在康熙一朝不可一世，然而到了乾隆时期，这个家族的存在却威胁到了新一代权臣和珅的利益。于是，这个家族遭到了清算，家

产被籍没，位于后海的明珠官邸，则被和珅霸占。到了光绪年间，那里又成了醇亲王载沣的王府。

别墅几经易手，但纳兰性德却依然是那个性灵高洁的词人，他并没有受到污浊时世的浸染，生前没有，身后也没有。有朋友曾说他"所欲试之才，百不一展；所欲建之业，百不一副；所欲遂之愿，百不一酬；所欲言之情，百不一吐"，那一份惋惜之情非常强烈。其实也不尽然，当所有的富贵功名皆成尘土，那一本《纳兰词》读来还是令人唇齿留香，三百年都不曾消退，因为他"不是人间富贵花"，当围绕在他身旁的繁华如云烟般散尽之后，诗人如愿以偿地回归到了诗人本身--也许，这才是世上最幸运的事情。

第6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1)

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

我头上的辫子是有形的，你们心中的辫子却是无形的。

--辜鸿铭

每个人都是多侧面的，顺应自己的个性选择某种活法，在纷繁的世界上随心所欲地保持一个独立的姿态，仰俯自如，褒贬由人，这大约是人们内心深处最固执的向往。民国时期的名教授辜鸿铭，就是这样按自己心性而活的，并以坚持梳辫子和欣赏三寸金莲、主张妻妾成群和帝王制度、能把《论语》翻译成英文再把《圣经》翻译成汉语之类的奇行而至今闻名全国。

在民初的北京街头和北大校园里，辜鸿铭绝对是一大奇观，奇就奇在他一副前清遗老的滑稽形象，灰白小辫、瓜皮小帽和油光可鉴的长袍马褂，回头率达到了百分之百。更奇的是他的一套奇谈怪论，对西方文明鞭辟入里的批判，反倒让那些自以为是的洋人们引为高见；那些令人侧目而视的奇行，更令国人将其当作怪物。

其实，一个人之所以能成为一大奇观，是以他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基础的，只不过，他的文化底蕴却是以西学为主，而他在致力维护中国文化和中国精神方面却有失偏颇，因而他的"高见"引得国人为之侧目。但无论如何，辜鸿铭对于北京，对于那个新旧交替、中西交汇的时代，却是一种文化上的"板块碰撞"现象，碰撞出的，是一座绝尘仰止的高山。

辜鸿铭留在世人心目中的"遗老"形象是以北京为背景的，但他与北京的渊源却发生在他五十岁以后，此时，他已经是个狂狷不逊、行为怪异的小老头了。那么，辜鸿铭在踏进北京并终老于此之前，曾经有过怎样的辉煌?

辜鸿铭原本并不属于北京，甚至不属于中土，他来自南洋，只能算是华裔。辜家原籍福建，从祖辈起就来到南洋槟榔屿，逐步创下一

份家业。父亲为牛汝莪橡胶园的经理，而母亲却是位葡萄牙人，所以，辜鸿铭只有一半的华人血统，他长得深眼隆鼻，脸部轮廓分明。橡胶园的主人、英国牧师布朗非常喜欢这个聪明懂事的孩子，便把他收为养子。

大概在1867年左右，布朗夫妇离开马来西亚回国，在征得辜鸿铭父母的同意后，将十岁的辜鸿铭带回了苏格兰。这样一来，辜鸿铭便从文化上成了一个真正的"洋鬼子"，而他对中国文化的浸润似乎有些先天不足。

辜鸿铭头上有一大堆的博士头衔，据说总共有十三个，这是他游学欧洲十四年的结果。德国的莱比锡大学、英国的爱丁堡大学等等，都曾留下他刻苦攻读的身影。名校、名师再加上个人的造化造就了一位出类拔萃的天才，他不但深得欧美文化的精髓，同时精通英、法、德、日、俄、拉丁、希腊、马来语等八种语言，在语言方面似乎有着天赋异禀。在他此后的生涯里，他充分调动了他的三寸不烂之舌，留下了许多笑谈。

按理说，辜鸿铭接受了系统的西式教育，应该是一个"崇洋派"，然而他始终都在不遗余力地"倒洋"，并且竭力为中国张目，这一点他做得比谁都要彻底。早在他游学德国期间，就开始利用他那副铁齿钢牙，为中国人扬眉吐气。那次，在维也纳开往柏林的列车上，为了打发时间，辜鸿铭随手拿起一张德文报纸来读。一向爱搞怪的他竟然一直倒拿着报纸在看。

第7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2)

这时，坐在他身边的两个德国人开始嘀咕起来。见辜鸿铭没有反应，其中一个德国人大声嘲笑说："看哪，这个愚蠢的支那人根本就不懂德文，偏偏还要装蒜，连报纸倒着都不知道。"说完，两人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车厢里的其他人也都露出了鄙夷的神色。这时，辜鸿铭放下手中的报纸，正色说道："你们这种毛头小子，真不知天高地厚！你们德国的文字简直太简单了，我就是倒过来看也毫不费力。"一口纯正而流利的德语先就让那两个德国人吃了一惊，但辜鸿铭并不就此罢休，他还真的当众表演了一回倒读报纸的本事，让那两个德国青年彻底败下阵来。最后，辜鸿铭还不忘痛打落水狗，把那两人狠狠地教训了一顿。

在英国的时候，有一次，他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想点着他那支一尺长的烟斗，但忘了带火柴。当他看到前排位置上那个光头时，他又开始摆起谱来。看得出那是一位苏格兰人，辜鸿铭还没让苏格兰人领教过他的厉害，于是，他用烟斗和蓄有长指甲的手指敲敲那个苏格兰人的光头，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说："请点着它！"那个苏格兰人不明就里，还以为遇到了中国黑道上的老大，自忖开罪不起，只好乖乖地掏出火柴，为辜鸿铭点着了烟锅。辜鸿铭深吸一口，坐在一团蓝色烟雾中，宛如一尊神。

辜鸿铭在国外大力弘扬他心目中的中国精神，然而，此时的他与中国素未谋面，祖国在他心中还只是个遥远的幻影，他的"中国精神"无所归依。促使他与祖国真正结缘的，是一位中国大学者马健忠。1883年，他们在新加坡的相遇促成了辜鸿铭的"海归"，在恶补了一通中文和中文典籍之后，辜鸿铭回到了中国内地。

但此时的辜鸿铭尚以一副青年才俊的面目出现在国人面前，他与北京的结缘还在二十年之后。这二十年间，他把自己的旷世才华交付给了一个人，此人就是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他任张之洞的外交顾

问秘书，张之洞对他颇为看重，曾对人说："鸿铭经纶满腹，确是杰出之才。"他也感念张之洞的知遇之恩，时常感怀："余为张文襄（即张之洞）属吏，粤鄂相随二十余年，虽未敢云以国士相待，然始终礼遇不少衰。"

在这二十年间，辜鸿铭除了在工作上与"洋务"脱不了干系外，他的业余时间，都放在研究经史子集上了，也正因为如此，他成为中国文化的代言人也就有了可能。

1907年夏，张之洞奉旨进京出任体仁阁大学士兼军机大臣，辜鸿铭随同北上，他终于来到了神往已久的北京。而在南方各省籍籍无名的他，在张之洞的举荐下，居然得以晋升司级干部，先是当上了外务部员外郎，紧接着又升任郎中，着实过了一把官瘾。1917年，张勋复辟的时候，他还当上了外交部次长，这是他一生中当过的最大的官，不过，这个官当得很不光彩，可算是他的一个污点。

第8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3)

辜鸿铭在北京的十年，恰恰正是"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时代，作为一名学贯中西的大学者，以他一贯的性格，他并没有置身事外，相反，他表现得很积极，但他的积极难免让人诟病，因为他是出于维护中国文化的狂热，只是一味地复古，政治上却相当幼稚，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保皇派，甚至为慈禧大唱赞歌。当世人都以空前的热情追随革命新潮、与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诀别时，北京街头却有一个拖着一条灰白小辫、带着一顶瓜皮小帽、身穿长袍马褂的滑稽身影固执地出现在行人的视线里。古怪狷狂的他不仅把少年留洋时所穿的西服革履悉数锁进了箱底，还在赠给张勋的对子里自鸣得意地吟道："荷尽已无擎雨盖（指清朝官帽），菊残犹有傲霜枝（指辫子）。"

辜鸿铭给北京这座古都，乃至这个古老的国度留下的最令人回味的一笔是他在北大当教授时留下的。1917年，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提出了"兼容并包"的办学宗旨，他聘请辜鸿铭为北大英文系教授。有人表示异议，蔡元培说："我请辜鸿铭，因为他是一位学者、智者和贤者，绝不是一个物议飞腾的怪物，更不是政治上极端保守的顽固派。"

此后，辜鸿铭每日里以他那副标志性的装束，在北大激昂亢进的革命氛围中，保持着鲜明的个人姿态。他用纯熟的西方语言宣扬古老的东方精神，他反对女生上英文课，反对新文化运动，这在当时的北大校园里的确是独树一帜。当辜鸿铭梳着小辫第一次走进北大课堂时，学生们哄堂大笑。他平静地说："我头上的辫子是有形的，你们心中的辫子却是无形的。"闻听此言，教室里立刻沉寂下来。

在课堂上，辜鸿铭常常借题发挥，大力宣讲中国的传统文化。他把《千字文》和《人之初》译成英文，在课堂上教学生用英文念《千字文》，说是念，其实更像唱，音调很整齐，口念足踏，全班合唱，旁人听起来甚觉可笑。再看他的模样，越发的诙谐滑稽，倒让学生们乐而忘倦，这种独一无二的教学方法很受学生们的欢迎。

辜鸿铭在课堂上对学生们讲过："中国只有两个好人，一个是蔡元培先生，一个是我。因为蔡先生点了翰林之后不肯做官就去革命，到现在还是革命；我呢？自从跟张文襄做了前清的官员以后，到现在还是保皇。"蔡元培对他有知遇之恩，所以还算好人，这就是辜鸿铭的识人逻辑。到了1919年6月初，受"五四"学潮的影响，蔡元培校长的去留引起了当局和校方的争议。北大教授们在红楼开会，主题是挽留蔡元培校长，大家都表示赞成，只是具体怎么交涉，还需要讨论。大家都表示了自己的看法，辜鸿铭也积极主张挽留校长，但他的理由和别人不一样，他说："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非得挽留不可。"这么一说就显得滑稽了，甚至有些荒唐，不过，这个时候大家懒得跟他理论。

第9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4)

1923年1月，蔡元培因教育总长彭允彝克扣教育经费，无理撤换法专、农专校长，愤而辞去北京大学校长一职，重赴欧洲。辜鸿铭与蔡元培同进退，随即也辞去北大教职。辜鸿铭飞云流转的一生到了即将落幕的时刻。此时，国民革命方兴未艾，"旧派"人物日薄西山，还保留着清朝遗老装束的辜鸿铭更是成了一个过时又过气的可笑人物，备受时论的讽刺与奚落。

辜鸿铭的晚境甚为凄凉。此时的北京城里仍然是"乱纷纷你方唱罢我登场"，军阀权贵们也没有忘记这个曾经轰动一时的人物。当时张作霖在北京组织"安国军政府"，自任大元帅。辜鸿铭在别人的引荐下见到了张作霖，那位匪气十足的张大帅倒是对辜鸿铭一身油光锃亮的清朝服饰和一条灰白的小辫子很有兴趣，只是不知此人有何来头，劈头就问："你能做什么事？"辜鸿铭马上联想起当年张之洞对他的礼遇，对于张作霖的无知，辜鸿铭表示不屑，遂拂袖而去。

过不多久，辜鸿铭的发妻离他而去。紧接着，同为张之洞幕僚的好友梁敦彦也去世了。这对辜鸿铭的打击很大，精神上的苦痛折磨着他，他开始沉浸在诗人弥尔顿失明后的诗作里，了无生趣的他"日惟祈求速死"。1928年4月30日，辜鸿铭病逝于北京的寓所中，年七十二岁。辜鸿铭至死都不忘与人斗法，他想刻一枚图章，在上面印上自己的履历--"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纳了一位日本二妻），仕在北洋"，还说一定要把康有为的那枚"周游三十六国"闲章比下去。

对于辜鸿铭其人，林语堂有一番甚为中肯的评价："辜作洋文、讲儒道，耸动一时。辜亦一怪杰矣！其旷达自喜，睥睨中外，诚近于狂。然能言顾其行，潦倒以终世，较之奴颜婢膝以事权贵者，不亦有人畜之别乎？"

也许正应了那句"墙内开花墙外香"的老话，在国人眼里疯疯癫癫、稀奇古怪的辜鸿铭，在西方人眼里却是香饽饽。由于他是第一位

致力于向西方介绍中国典籍、中国精神的人，因此，在西方人眼里，尤其在德国人眼里，他是东方文化的两大代言人之一，另一位就是印度的泰戈尔。他曾与泰戈尔同时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提名，还曾被印度的圣雄甘地称为"最尊贵的中国人"。

辜鸿铭之"尊贵"，在于他不遗余力地宣扬中国和中国文化，利用他所掌握的语言这门利器，在极短的时间里轰动了整个欧洲，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创造性地向西方译介了"四书"中的三部，即《论语》、《中庸》和《大学》，英文著作有《中国的牛津运动》、《春秋大义》等，这些著作为他赢得了世界性声誉。尤其在当时的德国，连普通老百姓都知道他的名字。

第10节：辜鸿铭：菊残犹有傲霜枝(5)

辜鸿铭的思想和文笔透出一股参透事理的机智和幽默，常常让那些自命不凡的西方人甘拜下风。有一天，辜鸿铭在北京椿树胡同的私邸宴请欧美友人，点的是煤油灯，烟气呛鼻。有人说，煤油灯不如电灯和汽灯亮，辜鸿铭笑说："我们东方人，讲求明心见性，东方人心明，油灯自亮。东方人不像西方人那样专门看重表面功夫。"他的这一套所谓东方哲学还真能唬住那些洋鬼子。

西人崇信辜鸿铭的学问和智慧，到了痴迷的地步。当年，辜鸿铭在东交民巷使馆区内的六国饭店用英文讲演"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中国人的精神》，他自译为《春秋大义》)。中国人讲演历来没有售票的先例，他却要售票，而且票价高过"四大名旦"之一的梅兰芳。听梅兰芳的京戏只要一元二角，听辜鸿铭的讲演却要二元，外国人对他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辜鸿铭在西方的声望远胜于国内，他在欧洲文化界所得到的赞誉和评价是前所未有的。法国文豪罗曼·罗兰说："辜鸿铭在欧洲是很著名的。"丹麦评论家勃兰兑斯称他为"现代中国最重要的作家"。就其著作在欧美的阅读范围和产生过的轰动效应而言，辜鸿铭称得上是近代中国第一人，在他之后，也仅有林语堂有此殊荣。更有人把他的言行提到了国家形象的高度，有人这样说："庚子赔款以后，若没有一个辜鸿铭支撑国家门面，西方人会把中国人看成连鼻子都不会有的。"辜鸿铭、陈友仁被西方人评为近代中国两位最有洋气、最有脾气也最有骨气的人，辜在思想上，陈在政治外交上，最善大言不惭，为中国争面子。

就连英国著名作家毛姆也曾领教过辜鸿铭的厉害。1921年，毛姆来华游历，他久慕辜鸿铭大名，便派人送了张请柬，约其见面。可是，左等不来，右等也不来，毛姆只好亲自上门拜访。毛姆来到府上刚一落座，辜鸿铭就不客气地说："在你们看来，你们只需招招手，我

们中国人就得来。"他还质问毛姆："你们的艺术和文字比我们的优美吗？我们的思想家不及你们的深奥吗？我们的文化不及你们的精巧，不及你们的繁复，不及你们的细微吗？当你们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时候，我们已经是进化的人类了……"当毛姆对辜鸿铭那条"象征性的发辫"表现出浓厚兴趣时，辜鸿铭一脸得意地对毛姆说："你看我留着发辫，那是一个标记，我是老大中华的末了的一个代表。"

这个自诩为"老大中华的末了的一个代表"的辜鸿铭，在北京留下了许多轶闻趣事，出人意表又令人捧腹。不管是自高自大的中华文明论，还是不合时宜的纳妾论和杯壶论，都在北京城的文化星空中，留下了一道惊鸿潋滟的光影。

第11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1)

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

说到上世纪三十年代最走红的通俗作者，非张恨水莫属。

他的文字是很人间、很市井化的，当然也少不了佳人才子的旖旎风情、慧心兰质。他心里也满是情缘未了、春梦无痕的故事，笔下凡涉及女性，也都免不了一点香艳。烽火离乱，姻缘聚散是他最好的素材，经由他的全力铺陈，人生的啼笑因缘此起彼落，有笑有泪，那些恩怨情仇牵动了无数男女的心思。

从《春明外史》初露锋芒到《金粉世家》的大红大紫，再到1930年《啼笑因缘》推出，张恨水在小说界的声誉已无可复加，1931年便可称为"张恨水年"。时移事往，张恨水，全国读者深为爱戴，受欢迎的程度持续十年而不坠。

张虽是南人，在全国走红，却在北京起家，也依傍北京读者对《啼笑因缘》的认可，所以张恨水对北京感情极深。他曾说："北平是以人为的建筑，与悠久时间的习尚，成了一个令人留恋的都市。所以居北平越久的人，越不忍离开，更进一步言之，你所住久的那一所驻扎，一条胡同，你非有更好的，或出于万不得已，你也不会离开。那为什么？就为着家里的一草一木，胡同里一家油盐杂货店，或一个按时走过门的叫卖小贩，都和你的生活打成了一片。"

张恨水是在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的那一年来到北京的。张恨水祖籍安徽潜山。1914年投稿时，截取南唐李后主"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句中"恨水"为笔名。本来，和那个时代的许多有志青年一样，他打算去新文化运动的前沿阵地--北京大学求学，做一个站在时代前沿的知识分子。但是，由于家道衰落，迫于生计，他不得不忍痛放弃去北京大学求学的愿望。等他到了北京以后才发现，糊口才是迫在眉睫的事情。

在张恨水的小说中，北京作为旧时帝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王者气象，同时又是悠闲的、趣味的，也是权力的角斗场，新文化的发祥之地，全国各地的人来到这里，或者求学，或者为官，或者找乐，无论新派抑或旧派，都可以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北京有着巨大的包容性，正如张恨水的小说一样，是宽容的、博大的，容纳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

但是，初到北京的张恨水却来不及品味北京，他很快就进入了报界，当了一名编辑，并幸运地认识了办报高手成舍我先生。成舍我是《世界晚报》和《世界日报》两大京城报纸的主办人。他慧眼识英才，将张恨水招到他的麾下，他知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于是，他让张恨水主编"副刊"。

张恨水开始为报社卖苦力（他自谦是"新闻工作的苦力"）。他连编带写，一人包办了全部稿件。小说、散文、诗歌、历史掌故、时评等等，全部由他一个人操刀，这练就了张恨水"全能报人"的身家本领。在此过程中，张恨水练就了一身非凡的小说写作才能，他先是小试牛刀，后来竟一发不可收拾，一代小说大家就是这样炼成的。

第12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2)

最初，张恨水认识北京的方式并不直观，在办报的过程中，各种各样的新闻轶事和报纸里的边角杂料都给他提供了一种认识北京的方式。在张恨水而言，北京就是一个"都市里的乡村"，它古朴、淳厚，算不得繁华，有闹亦有静，可以做个都市里的闲人，而这正是张恨水在文山字海的繁忙之外所追求的一种境界。所以，他对于北京有着真正的认同和欣赏，市民化的北京，风俗味很浓的北京，却因为有了他们这些外来人的加入，南腔与北调，新建筑与旧景物，新文化与旧传统，融合纠结在一起，让张恨水知之甚深而沉浸其中。以至于日本学者矢原谦吉曾说："张恨水，皖人，而其"北京气派"似较京人尤甚。"

张恨水在北京八年，他以一个外来谋生者的身份感受着北京，冷眼旁观着周遭的世态炎凉，却并没有老舍那样牵肠透心的切肤之痛。八年后，他开始推出《金粉世家》。这部小说自1927年2月起在张恨水主编的《世界日报》副刊上连载，历时五年，浩浩百万言。正是这部《金粉世家》，奠定了张恨水在中国通俗文学中的大家地位。而今天的人们，大多通过电视剧看到了张恨水笔下的民国初期的北京，以及那些人物的荣辱与悲欢。

《金粉世家》的读者群之广，是怎么想象都不为过的。这其中就有鲁迅先生的母亲鲁瑞。曾经有人问她："您觉得您儿子的小说怎么样？"她回答："还可以，喜欢嘛……说不上。"但她却是张恨水的"小说迷"，鲁迅是个孝子，每逢有张恨水的新书出版，是一定要买回去送给老母亲看的。

1934年5月，鲁迅人在上海，老母却留在北京，他记挂着老母的这点小小的嗜好，在给母亲的信中说："母亲大人膝下敬禀者……三日前曾买《金粉世家》一部十二本，又《美人恩》一部三本，皆张恨水作，分二包，由世界书局寄上，想已到，但男自己未曾看过，不知内容如何也……"

鲁迅向来对于"鸳鸯蝴蝶派"的小说很有些鄙夷，因为它"迎合了小市民的趣味"，但他对张恨水本人却从未有过褒贬，只说从未看过。而张恨水如此高产的作家，应该当得上"小说大师"的称号了，其之所以在很长时间内被打入另册，有人说是因为鲁迅给张恨水戴上了"鸳鸯蝴蝶派"的"帽子"，现在看来其实不然，张恨水冤，鲁迅也冤，好在历史对此自有公论。

张恨水在北京当他的编辑，顺带着写他的小说，而把俗世生活看得天高云淡，名利和官位都不入他的法眼，但有时，官位也会自己找上门来。那还是《金粉世家》问世之前。他的成名作是《春明外史》，从1924年4月份起，就在《世界晚报》的副刊《夜光》上连载。在小说的连载过程中，曾经出现读者在报馆门前排成长龙争购报纸的空前场面。当时张学良也在北京，看了《春明外史》后非常欣赏张恨水的文采，竟然自己找上门来，与张恨水交谈许久。后来张学良又多次登门拜访，并且提出了让张恨水去做官的想法。张恨水自然不会答应，就开玩笑地说："我们本来是朋友，做了官，岂不成了你的僚属？我不是做官的材料，还是当朋友的好。"

第13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3)

《春明外史》写的是二十年代北平社会的世情风貌，以野史的笔法来描写北洋政府统治下的北平官场，以及社会上的种种腐败现象和不公，涉及北平社会的方方面面，其中的人物多达五百多人，三教九流，无所不包。上至总统、总理、军阀，下至妓女、流氓、小市民等等，各色人物在这部长篇小说的故事空间中进进出出。

据人们推测，小说中的很多人物是有生活原型的，甚至有人把小说中的人物与当时社会上的风云人物进行了一番对号入座：魏极峰--曹锟，鲁大昌--张宗昌，时文彦--徐志摩，韩幼楼--张学良，舒九成--成舍我，何达--胡适，金士章--章士钊等等。当时北平的许多普通读者，也都能从中找到自己的影子。所以，人人争买报纸，为的是知道个中人物结局如何，作者也从此名扬北京。

成名后的张恨水继续写他的小说，并继续体味着北京的春花秋月。但张恨水的北京并不像曹雪芹的金陵一样，只是一个虚晃着的背景。他的北京是实实在在的，许多的地理场景都在他的描述中触手可及，地理成为重要的符号。

比如，在《啼笑因缘》里，天桥是主人公樊家树结识唱京韵大鼓的沈凤喜、卖艺姑娘关秀姑之处。对沈凤喜来说，天桥是热闹的，又是贫穷的，这是她自由恋爱的地方，自有其泼辣的生气。什刹海、陶然亭是充满乡村风味的野游之地，而公园则是浪漫爱情的发生地。在《金粉世家》中，金燕西与冷清秋初遇在公园，次要人物如小怜与柳春江，梅丽与燕西的同学也都是在公园初见。民国初年的北京，公园是一种浪漫的象征。

在张恨水那里，北京不仅是他自己的，也是金燕西冷清秋他们的，是军阀、阔太太和天桥杂耍把式们的，是一个回响着京韵大鼓余音的北京，是民国初年夕阳残照下的北京。

到了1930年，为了腾出时间专门从事小说创作，张恨水辞去了《世界晚报》、《世界日报》副刊主编的职务，结束了自己的北漂生涯。并且，他还用稿费所得买下了大栅栏12号一处"足资歌哭于斯"的庭院，生活上总算可以安顿下来，有了"偷得浮生半日闲"的处所。

张恨水寓居的庭院并非今日前门外的闹市，而是坐落在僻静的后街。院内树木葱郁，浓荫遍地。张恨水又亲手补种了两棵杨柳，两棵珍珠梅，两株梧桐树，还有两株丁香。他的书斋又兼茶室，室外就是那两株丁香。每到盛夏时节，丁香花芬芳醉人，而室内则是茶香袅袅，分外怡神爽心。

有时也会应朋友之邀去茶社小聚。当时中山公园内有两家茶社非常有名，即长美轩茶社和上林春茶社。这两家茶社不仅茶好，而且还供应味美价廉的茶点，如长美轩的火腿包子，上林春的伊府面，还有因受到马叙伦先生赞许而名闻遐迩的"马先生汤"。张恨水和报界同仁及文友们经常来这里小坐，每每品茗叙谈及至深夜，才踏着月色欣然而归。

第14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4)

还有一家著名的来今雨轩，也是张恨水品茗闲谈的好去处。来今雨轩在中山公园内，茶客几乎是清一色的文人及各界名流。鲁迅、钱玄同、胡适、周作人、林语堂、梁实秋、老舍等人，都曾流连于此。二十年代末，来今雨轩还办起了舞场。那时北京可以跳舞的地方很少，只有几家外国饭店有这种洋玩意儿。张恨水压根儿就不会跳舞，但常来这里的舞场茶座喝茶。一来在来今雨轩舞场用些茶点，只须花几角钱即可；二来也好在喝茶的同时一面看舞，一面聊天。有一回，他在那里闲坐，一时兴之所至，便随手写下了一篇三百余字的短文，第二天就登载在《世界晚报》上，说是"大家来呀，到来今雨轩跳舞去"，像是在给来今雨轩做广告。其实在他，本意根本不在跳舞，享受的只是那份闲情而已。

张恨水流传最广的小说当推《啼笑因缘》，这部小说真可算得上是老幼皆知了。小说是应上海《新闻报》严独鹤的邀请而创作的。要想在通俗文学的大本营上海滩打开局面殊为不易，但张恨水善于把握上海读者的阅读心态，他写的仍然是北京，却投其所好，利用上海滩颇为盛行的武侠热，在自己最为擅长的社会言情题材中加入武侠的猛料。这一招非常灵验，一下子就击中了上海读者的阅读兴奋点，赢得了沪上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这期间，上海还传出了"张恨水十分钟内到手几万圆稿费，在北平买下一座王府"的传闻。传闻虽然过于夸张，但也并非空穴来风。实际上，在与上海世界书局的总经理沈知方先生的一次饭局上，张恨水同意将《春明外史》和《金粉世家》两部小说交由上海世界书局出版，《春明外史》是一次性买断，《金粉世家》的稿费则分四次支付，每收到四分之一的稿子，就付一千圆。张恨水又答应专门为世界书局写四部小说，每三个月交出一部，字数是每部在十万字以上，二十万字

以下，每千字八圆。这样一顿饭下来，张恨水的确将有数万圆的进账，这就是坊间流传的"十分钟成交数万银圆"神话的真相。

第二天，张恨水果然拿到了《春明外史》稿酬（一次性买断）四千银圆（折合今天的人民币二十万元左右）的支票一张，这也就是所谓的"买王府"的钱了。张恨水回到北平以后，就买下了大栅栏12号的那所宅院。

由于《啼笑因缘》的轰动效应，张恨水无意中带动了北平的旅游业。对于那些外地的张恨水迷来说，天桥成了来京旅游的必经之地。在张恨水的小说和散文中，陶然亭、西山、天桥、什刹海、北海、先农坛等等，这些地名是亲切而富有人情味的，看过小说的人，都会对这些地方情不自禁地心向往之。

第15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5)

张恨水尤其对陶然亭情有独钟："在三十年前的京华游记上，十有八九，必会提到陶然亭。没到过北平的人，总以为这里是一所了不起的名胜……及至我到了故都，不满一星期，我就去拜访陶然亭，才大失所望……那里没有人家，只是旷野上，一片苇塘子，有几堆野坟而已……我在北平将近二十年，在南城几乎勾留一半的时间，每当人事烦扰的时候，常是一个人跑去陶然亭，在芦苇丛中，找一个野水浅塘，徘徊一小时，若遇到一棵半落黄叶的柳树，那更好，可以手攀枝条，看水里的青天。这里没有人，没有一切市声，虽无长处，洗涤繁华场中的烦恼，却是可能的。"

张恨水对北京有一种浸透骨髓的爱，爱之越切，也就观之越细，察之越深。他写北京的居室、胡同、花草、年节、市声等等，都弥漫着一种深远的意绪，展现了一种宁静高朗的境界。

他写男欢女爱，总是风花雪月你侬我侬，这在当时那个年代似乎有些不合时宜，所以，他被归入"鸳鸯蝴蝶"一派。也许苦难和血泪更接近文学的本原，所以，张恨水的小说只能归于通俗文学一类。但是，他以通俗文学的笔法娓娓道来的众生相，以及风花雪月背后的社会真实，却比血泪斑斑的"苦难文学"更有生命力。张恨水自己这样解释他之所以写爱情："我不是为写爱情而写爱情，我写爱情是为揭露现实的丑恶、黑暗和无情，把美的东西撕碎给人看，就能吸引读者读下去。"

有一组数字令人惊异：张恨水一生办报四十年，写小说三千万字，散文四百万字，曾同时在十家报纸上开辟长篇小说连载专栏。文字生涯是个苦差使，但张恨水却挥笔有如神助，让人不得不怀疑，这架"文字机器"何以生产出那么多脍炙人口的篇章呢?

张恨水晚年时曾坦言："我虽然现在天天发表文字，却只有两个目的，其一是混饭，其二是消遣。混饭是为职业写字，消遣是为兴趣写

字--四十年记者生涯，以字当米一颗颗蒸了煮了吃了，甘苦自知，悲喜两忘。写字就是营生罢了，如同摆摊之类的小本生意，平淡如斯，实在如斯。"

看来，这是一个深得文字游戏之乐的作家：一种可以谋生的文字消遣，玩字玩文，娱人娱己，一玩就是一生，这才是真正的职业作家。而他的"粉丝"，上至鸿儒下至白丁，几乎一网打尽。据说当年陈寅恪眼盲之时，曾专门请人为他朗读《啼笑因缘》，听得有滋有味。

张恨水与北京的因缘却是平淡的，平淡中有一种从骨子里透出来的深情。"为了北平人的"老三点儿"，吃一点儿，喝一点儿，乐一点儿，就无往不造成趣味，趣味里面就带有一种艺术性，北平之使人留恋就在这里。"他留恋北京，写了那么多北京的人和事，但他并不以为荣。惟一引以为骄傲的是自家在北平住的大宅子，是用稿费换来的，院里有枣树、槐树、樱桃树、桑树、丁香……他喜欢"隔着大玻璃，观赏着院子里的雪和月，真够人玩味"。

第16节：张恨水：我与北京的"啼笑因缘"(6)

写小说是混饭的，散文嘛，按他的说法，是"急就章应景的补白"而已。所以，除了那所大宅子，他了无牵挂。对于自己的鸿篇巨著，他满不在乎，不在乎能否传世，也不在乎有人盗版："等我进了棺材，有人把《明珠》当金科玉律，我也捞不着一文好处；有人把《春明外史》换取洋灯，我也不皮上痒一痒。"一副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的架势。这倒是与北京的冲淡平和合作一处了。

在任何一个时代，大历史都是难以收买人心的，倒是小说家以真真假假的笔触书写一个时代的种种啼笑因缘，反而真实地透着历史的脉息。风月宛然无异，而人间却是早已暗换了芳华。再回头看张恨水那些老练沧桑的世情小说，看他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似曾相识的城市，就像一个时代在百年后诉说它自己。如果你愿意，还可以做一个有关老北京的印象派之梦，只是梦犹酣畅，人已远离。

第17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1)

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

他长相英俊，是个很受欢迎的杰出青年诗人，对"中国雪莱"的雅称颇为自得。他常坐在我的客厅里高谈阔论，一聊就是几小时。说话时好挥手，手势丰富优雅。直到如今，一想起他，就预先想见他的手。他是北方人，身材伟岸，仪表堂堂。他的手掌宽大，形状完美，且光洁得像女人的手一样。

赛珍珠在自己的作品里曾这样回忆徐志摩，回忆这位生前乃至死后都有争议的诗人。他悄悄地来，又悄悄地去了。但他却在许多后世人的心里顽强地存在着。他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曾向港英当局举报并最终破获一起毒品走私案件；他曾经有过救国济世的凌云之志，曾关注并一度欲投身于中国新农村的建设，如果不是在雾中撞机身亡，说不定他会在这个领域有所成就。

他常常在日落时分，骑着自行车像夸父逐日一样疾驶在英国乡间的小路上，追逐着渐渐西沉的太阳。西天上的云彩覆盖下来，夕阳在云层里放射出万缕金辉。天和人离得很近，仿佛可以一直骑到云中去，这时，在金光万道的夕阳的光辉下，在原野之中，突然出现了一大群放牧归来的羊群。这一时刻，激烈的冲动，爱情的焦躁与渴望都消融了，徐志摩说自己只觉得眼前的这些事物，包括这千万缕的夕阳光辉，都有着神圣的境界，使他情不自禁地跪拜下去。

胡适说："徐志摩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现实的历史。"所以世人看到更多的，是他的诗文才情，是他孩子气的天真，不可救药的浪漫情怀，以及悲剧性的流星般的闪现。

他是一个富家子弟，却放弃唾手可得的经济学博士学位而离美赴英。他一生谢绝政府的邀请不愿当官，而愿意与平民百姓交好。他对人热情，富有同情心，活泼好动，长于交际。他有雄心，爱幻想，又容易陷入虚无的感受中。有时他想远离人间，忘掉苦恼，所以有时要到穷山僻野的寺院中去住，但却又不能忘情于世事。

留学美国、英国期间，徐志摩浸染罗素、嘉本特、曼殊斐儿等一流文化人的自由思想与人生观，"我不敢说受了康桥的洗礼，一个人就会变气息，脱凡胎。我敢说的只是--就我个人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在他的《猛虎集》序言中这样写着："……整十年前我吹着了一阵奇异的风，也许照着了什么奇异的月色，从此我的思想就倾向于分行的抒写，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我；这忧郁，我信竟于渐渐的潜化了我的气质"。这股奇异的风，铺展出了他的思想与日后人生的结局。

同时，他与北京的渊源也相当深厚，曾两度在北京大学任教。上世纪三十年代的北大，在人文科学的领域上崇尚独立的精神，葆有自由的校风。徐志摩一方面受到北大自由民主的风气的熏陶，一方面也和胡适一道，带给北大文学思想上进一步的解放与启发。

那是一个很有激情的年代，一些著名的文学社团相继蜂起，有茅盾、叶圣陶等人成立的"文学研究会"，有郭沫若、郁达夫等人成立的"创造社"。1923年，徐志摩与胡适发起了第三个文学社团，他们在北京西单石虎胡同七号租了一个院子，成立了"新月社"，并创办了《新月》杂志。

杂志特意选用了颇有古意的"毛装本"，在方方正正的封面背后隐隐显露出不曾裁边的纸页，令人一窥这些"唯美主义"者的良苦用心。梁实秋后来回忆道："新月杂志的形式与众不同，是一多设计的。那时候他正醉心于英国十九世纪末的插图画家壁尔兹莱，因而注意到当时著名的"黄书"（The Yellow Book），那是文图并茂的一种文学季刊，

形式是方方的。新月于是模仿它，也是用它的形式，封面用天蓝色，上中贴一块黄纸，黄纸横书宋楷新月二字。"

"我们舍不得"新月"这名字，因为它虽则不是一个怎样强有力的象征，但它那纤弱的一弯分明暗示着，怀抱着未来的圆满。"徐志摩无比喜爱"新月"这个名称，以至于他和梁实秋等人在上海开书店，办刊物，店名为"新月书店"。至于"新月"的由来，有说是源于印度诗人泰戈尔的《新月集》，还有一说是源于陆放翁的诗句："传呼快马迎新月，却上轻舆趁晚凉。"

徐志摩为《新月》写了"创刊辞"，在这篇才情横溢的文字中，一种完整清晰的文学新主张已呼之欲出--"要从恶浊的底里解放圣洁的泉源，要从时代的破烂里规复人生的尊严--这是我们的志愿。成见不是我们的，我们先不问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第18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2)

"几个爱做梦的人，一点子创作的能力，一点子不服输的傻气，合在一起，什么朝代推不翻，什么事业做不成？"（《致新月》）在石虎胡同七号，新年时有年会，元宵时有灯会，平常也有数不清的读书会、书画会、古琴会……新月社的成员们躺在舒服的沙发上，在一种怡情自娱的氛围里，品茶、喝酒、高谈文艺，或是痛陈国事。

我们的小园庭，有时沉浸在快乐之中；

雨后的黄昏，满院只美荫，清香与凉风，

大量的蹇翁，巨樽在手，蹇足直指天空，

一斤，两斤，杯底喝尽，满怀酒欢，满面酒红，

连珠的笑响中，浮沉着神仙似的酒翁。

--徐志摩《石虎胡同七号》

以徐志摩为代表的新月诗派也就此出现，给当时的诗坛也带来了"一阵奇异的风"。包括闻一多先生在内，新月诸君大多为自由主义者。英国贵族化的唯美主义、印象主义、艺术至上的创作思想，给了他们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他们又在形式上吸取了中国古典诗词、散曲、民歌的精华，对新诗的音节、韵律等进行了长期的探讨和实践，还结合现代诗歌的特点来表现新的情感，新的体验。就在那一时期，徐志摩开始被人称为"中国的雪莱"。他的作品：《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巴黎的鳞爪》等至今遗惠世间，传诵人口。

徐志摩以其诗文获得不朽声名，却也因对自由与爱情的执著使其毁誉参半。人多指志摩多情、不专一，不过审阅他的爱情纪事，亦能发现他是在追寻短暂人生中真实的灵魂伴侣，追寻能为之生为之死的纯真恋人，与那些喜新厌旧的人自不可同日而语。不但公然发表离婚宣言，还写诗歌诵爱情。这使他成为民国史上寻求婚姻自主的开先河者。

对于中国人来说，沈三白与芸娘这一对算得上是婚姻的最好典范，"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能一起享受柴米油盐的寻常生活之乐，亦是人们深切的盼望。在徐志摩三十五年的生命中，曾与三位女性有着斩不断的情愫。她们给予徐志摩文学创作灵感的泉源，也成为他人生悲剧的根源。说起情感一事若何，终归是"清官难断家务事"，旁人插不了嘴，唯有当事人才能心领神会，说得真切。不过冰心倒是说过这样一句公道话："谈到女人，竟是"女人误他"？也很难说。志摩是蝴蝶，而不是蜜蜂，女人的好处就得不着，女人的坏处就使他牺牲了。"

徐志摩原配夫人张幼仪，出身名门，秀外慧中，1915年在浙江硖石老家奉父母之命，和徐志摩结成伉俪。婚前曾遭徐志摩拒绝，接下来徐志摩又与自己的父亲有过激烈争吵，但最后他不得不接受这桩没有爱情基础的婚姻。次年徐志摩就出外求学。知书达理的张幼仪留在家里，帮助公公掌财理家。

第19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3)

徐家是江南富商，家里开办有电灯厂、布厂、裕通钱庄等。1921年张幼仪曾到英国陪读。这桩婚姻最后还是以离婚收场，1922年3月，两人在柏林离婚，徐志摩还在国内发表了离婚宣言，宣示中国青年追求恋爱自由的新世纪已经到来，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新闻。

接下来就要说到林徽因了。1921年春，林长民赴英游学，同时送爱女到英国读书。徐志摩对正值芳年的林徽因一见钟情，林徽因则要求徐志摩先离了婚再来谈他们的婚事。但徐张于1922年3月协议离婚后，林徽因却已悄然随父回国，成了孤家寡人的徐志摩，随着他的浪漫天性陷入了一场空前的情感灾难。

后来林徽因与梁启超之子梁思成相爱，二人秉承梁启超之意，双双赴美读书，学成之后再结婚。林徽因和徐志摩刚刚有个美丽的开始便已结束，但其后二人为何又频频书信往返，当事人至死也未有说明。倒是张幼仪曾说徐志摩"到头来又是为了林徽因"，透露着徐志摩终其一生始终没有忘怀林徽因。而林徽因心底也深藏着对徐志摩的思念--据费慰梅讲："她（指林徽因）对我用流利的英语进行题材广泛、充满激情的谈话可能就是他们之间生动对话的回声，那在她作为一个小女孩在伦敦时就为她打开一个更广阔的世界。"当然二人间恋情真相究竟如何，至今依然是个谜团。

在认识陆小曼之前，徐志摩遇见了慧妍多才的凌叔华，她个性温顺善解人意，与徐志摩是"真能体会，真能容忍，而且真能融化"的知己，是真正了解徐志摩"灵魂想望"的朋友。她与志摩有过短暂交会，但不久便与北大外交系教授陈西滢结为连理。凌、陈结婚两个月后，徐志摩与陆小曼就结婚了。

对徐志摩后半生影响最大的是陆小曼。陆小曼的父亲陆宝曾是日本名相伊藤博文的得意门生，回国后任赋税司长达二十余年。1920年小曼父母选中曾留学美国西点军校、时就职于北平警察局的王赓为

婿。不顾家人和朋友的劝阻，陆小曼最终离开了她的第一任丈夫王庚，这位曾与艾森豪威尔同学的青年军官。徐志摩和陆小曼在北平相识相爱，在家庭、老师、社会一片反对声浪中，徐志摩仍要执意地寻找自己的灵魂伴侣。他们在经受了许多痛苦折磨后终成眷属，又成为当时最轰动的社会新闻之一。

在北平的北海公园举行婚礼时，场面颇为壮观热烈，然而前来赴宴的胡适、梁实秋等好友对徐陆的婚后生活都充满了隐忧。更有意思的是徐志摩执意请梁任公证婚，任公说必须让他在婚礼上行训斥礼，徐志摩慨然应允。大庭广众之下，试看任公的证婚词：

志摩、小曼皆为过来人，希望勿再作过来人。徐志摩：你这个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学问方面没有成就，你这个人用情不专，以致离婚再娶……陆小曼：你要认真做人，要尽妇道之职。今后不可以妨害徐志摩的事业……你们两人都是过来人，离过婚又重新结婚，都是用情不专。以后要痛自悔悟，重新做人！祝你们这一次是最后一次结婚！

第20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4)

婚礼上给予的不是祝福而是斥责，梁启超自己在给孩子们的信中讲到这件事情时颇为得意："在礼堂演说的一篇训词，大大教训一番，新人及满堂宾客无一不失色，此恐是中外古今所未闻之婚礼矣。"

徐志摩是梁的挂名弟子，按照梁启超的说法，怕他沉沦堕落，不惜在婚礼上给他醍醐灌顶，不过用费慰梅的观点说，林徽因是梁家内定的儿媳，梁启超不过是为了要保护他儿子的婚姻而敲打徐志摩罢了。

徐志摩跟陆小曼的结合，不仅仅只是追求和一个聪明俊俏女子共结连理那么简单，个性上的率真、浪漫，使他企望将自己的婚恋情事，当做一树盛大的美丽花事，演给别人看。他希望陆小曼与他一起完成"一般人做不到的事"、"实现一般人梦想的境界"。这正是徐志摩典型的性格与理想，他总是把刹那的光辉当做永恒，要将寻常婚姻"涂上不少璀璨壮丽的色彩"。

对此郁达夫曾有过很深入的剖析："志摩生前，最为人所误解。而实际也许催他速死的最大原因之一的一重性格，是他的那一股不顾一切，带有激烈的燃烧的热情。这热情一经激发，便不管天高地厚，人死我亡，势非至于将全部宇宙都燃烧成赤地不可。发而为诗，就成就了他的五光十色、鲜艳迷人的七宝楼台，使他的名字永留在中国的新诗史上。以之处世，毛病就出来了；他的对人对物的一身热恋，就使他失欢于父母，得罪于社会，甚而至于还不得不遗诟于死后。情热的人，当然不能取悦于社会，周旋于家室，更或至于不善用这热情的。"

而在陆小曼这边，因为徐志摩的"痴心相向，而又受到初恋的痛苦，而不愿让他失望"，舍弃了前一个没有真爱的夫君，换来了一个爱意浓密的徐志摩。一对佳偶情性相吸、感怀能通只能是第一步，现实生活的磨难，还在后面。

果然，新婚后的合欢未能长久，后来更是演化成没顶的悲剧。徐志摩离婚再娶，触怒父亲，断了经济后援，而陆小曼生活挥霍无度，更使得徐志摩终日为生活奔波而陷入枯窘。这些都注定了来日的摆荡飘摇。对于陆小曼奢侈的毛病，徐志摩婚前就在日记里规劝道："我不愿意你过分"爱物"，不愿意你随便化钱，无形中养成"想什么非要得到什么不可"的习惯；我将来决不会怎样赚钱的，即使有机会我也不干，因为我认定奢侈的生活不是高尚的生活。……论精神我主张贵族主义，谈物质我主张平民主义。"

然而久劝无效，他除了硬着头皮去挣钱，填补家中的那个无底洞外别无选择。应老友胡适之邀，他兼教于北大，赚些外快贴补家用。他还托朋友搞到了一张邮政飞机的免费机票，常在上海、南京、北京间飞来飞去。

第21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5)

陆小曼体弱多病，这又多了一笔巨大的开支。据陆定山的《春申旧闻》记述，陆小曼身体弱，得过晕厥症，后来结识世家子弟、越剧小生翁瑞午，此人有一手推拿绝技，常为陆小曼推拿，真能手到病除。徐志摩天性洒脱，对于翁瑞午和陆小曼的罗襦半解与妙手抚摩，他亦视之坦然，甚至为他们辩解："这是医病，没有什么嫌可避的。"爱无所不至，只要陆小曼喜欢，他什么都能可以牺牲的。

后来为能减轻她的痛苦，翁瑞午还让她试吸鸦片，一吸之下，陆小曼更觉精神陡长，百病全消，自然而然就上了瘾。待徐志摩觉得苗头不对，紧急要求她吹灭烟灯重新振作时，可叹为时已晚。陆小曼一吸成瘾，便整日在烟榻上浑浑噩噩地吸烟，竟弄得不可收拾了。

结婚八个月后的徐志摩，已是身心俱疲。"我不知道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我是在梦中，她的负心，我的伤悲。"他的诗魂也倦倦地伏下翅膀："脑筋里几乎完全没有活动……想做诗吧，别说诗句，诗意都还没有劲儿。想写一篇短文吧，一样的难，差些日记都不会写了。"他婚后的书信文章里，遍布这样的怨懑与萧索之感。琐碎现实的婚姻生活就像一把利刃，是对人间眷属无可逃遁的考验与磨难。婚前人间美眷，婚后成了冤家怨偶。他们的婚后生活虽然未必沉沦得一塌糊涂，但也绝非一对琴瑟和鸣的佳偶，这一点却是无可否认了。如果当初他们能够将婚姻看得平凡世俗些，是否结局会好一些?

一无灵感，一无生机，也就谈不上什么作为与事业了。这此后三年的生命里，徐志摩大抵只做了两件事：一是拼命地兼职、写稿、翻译著作，挣钱供陆小曼挥霍；二就是选择浙江做农村改革试验基地，但旋即宣告失败。

今人再读其在剑桥写下的文字，读其在新月时期的诗作，会感慨万端。"他的诗，永远是愉快的空气，不曾有一些儿伤感或颓废的调子，他的眼泪也闪耀着欢喜的圆光。这自我解放与空灵的飘忽，安放

在他柔丽清爽的诗句中，给人总是那舒快的感悟。好像一只聪明玲珑的鸟，是欢喜，是怨，她唱的皆是美妙的歌。"（陈梦家：《新月诗选·序言》）但到了他的生命的最后一年，在1931年的《诗刊》创刊号上，他发表《爱的灵感》，写下的诗句更让人惊怵。他浪漫如火的感情几经挫折，已变得沉默而异化。那仿佛竟是这位诗人对世间的诀别之辞：

现在我
真正可以死了，我要你
这样抱着我直到我去
直到我的眼再不睁开，直到我飞，飞，飞去太空
散成沙，散成光，散成风
呵苦痛，但苦痛是短的
是暂时的；快乐是长的

第22节：徐志摩：一个诗人的云水襟怀(6)

爱是不死的

我，我要睡……

无忧的诗人终是累了。他终于不想再飞了。

天上那一点子黑的已经迫近在我的头顶

形成一架鸟形的机器，忽的机沿一侧

一球光直往下注，硼的一声炸响

炸碎了我在飞行中的幻想

青天里平添了几堆破碎的浮云

徐志摩的早期诗作《想飞》中的这几句，更仿佛是一篇预言式的"诗谶"。1931年11月19日，徐志摩因飞机失事身亡。死时只有三十七岁。

出事的当天，徐志摩搭乘的是运送邮件的飞机。这种小飞机是十分颠簸的，但是他为什么还要坐呢？据邓云乡先生回忆，是因为陆小曼在上海开支不够，正巧友人蒋百里要卖掉一座大房子，让他来上海在契约上签个字，作个中人，可以分一笔"中佣钱"，以补贴家用。签完字分到钱后，又急着去南京处理了一件要事，然后还要去听林徽因在北京给外国人作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演讲，因来去匆匆，便选择了搭乘邮便飞机。顶着浓雾飞向北京的飞机，撞在了济南远郊的山头上，骤起的烈焰结束了一切。

就像普希金死于维护爱情尊严的决斗，雪莱死于大海的拥抱，拜伦死于狂风与雷雨之中一样，我们的诗人的天腕绝笔，同样壮怀激烈。他用浓烈的鲜血，在世纪的星辰长风里，盖下了一枚浓郁的印章，然后就长眠在恩空怨幻的虚光中，留下的一切，让活着的人喋喋不休争论好了。

徐志摩的遇难惊醒了陆小曼缠绵在烟榻上的灵魂。她戒了烟瘾，素服终身，青灯守节，每日供着志摩的遗像。她还潜心编成《徐志摩

全集》，其中的跋《编就遗文答君心》，可看出其一片悔恨之心。

徐志摩的朋友们后来拟成立"徐志摩纪念奖"。《纪念奖金章程草案》全文如下：

(一)、已故诗人徐志摩的亲属朋友捐集基金一万元，用两年储存的息金作为此项纪念奖金。(二)、此项奖金的目的在于提倡中国创作文学的发展。诗歌、小说、戏剧、散文，都在奖励的范围之内。(三)、此项奖金每两年赠与一次，每次奖金至少一千元，赠与此两年中发现的一个最有创造力的文学作家。(四)、此项奖金之赠与，由徐志摩纪念文学奖金审查委员会推选、审议、决定。如审查委员会认为某两年之中无有合格人选，那一期的奖金可以展缓一年，或并入下一期的奖金。(五)、此项奖金的基金募集之后，由发起人委托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代为保管。(六)、此项资金审查委员会的组织选举方法，及其他细则，另行规定。

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策划，也寄托了朋友们对徐志摩的深切怀念。但由于时局动荡不安，新月派文人们最后流徙四方，方案未能施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遗憾。徐志摩在北平成立新月社的地方，石虎胡同，过去就在西单南口，现在那里商厦林立，面目全非。读其文，想其人，往事终是难追了。

第23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1)

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

在今天，一代才女林徽因依然拥有众多的追随者。不同于张爱玲的以文字立身，对林徽因来说，则是以身世个性传奇。她身世氛围，更多地折射着那个时代的文化风尚，流逝的时光之水也冲洗不掉她的传世风华，反而更加迷人，令人追寻。

林徽因秀外慧中、多才多艺。她曾旅英留美，深得东西方艺术之真谛，英文水平极佳。她兼具中西之美，既秉有大家闺秀的风度，又具备中国传统女性所缺乏的独立精神和现代气质。

在北京的文化圈里，她一直以才貌双全而闻名。由于徐志摩的文学引领，她写得一手音韵极美的新诗，是才华横溢的女作家。以她为中心，聚集了一大批当时中国的第一流文化学者，而她就是一个高级文化沙龙的女主人。

她是建筑史研究中卓有建树的学者，卷起袖子就可以赶图设计新房舍。她骡子骑得，鸡毛小店住得，上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她不顾重病在身，经常颠簸在穷乡僻壤、荒山野岭，在荒寺古庙、危梁陡拱中考查研究中国古建筑。

她还是三个著名的爱情故事的女主角：一个是与徐志摩共同出演的青春感伤片，浪漫诗人对她痴狂，并开中国现代离婚之先河；一个是和梁思成这个名字并置在一起的婚恋正剧，建筑学家丈夫视她为不可或缺的事业伴侣和灵感的源泉；另外，还是一个悲情故事的女主角，她中途退场，逻辑学家金岳霖因她不婚，用大半生的时间"逐林而居"，将单恋与怀念持续终生。

可想而知，她确实是一位倾倒众生的佳人。在她身后，似乎还真难找到一个能及得上她的成就和魅力的女性。

1931年夏天，徐志摩在《猛虎集序》中坦言，他在二十四岁以前，与诗"完全没有相干"。是在"整十年前"由于"吹着了一阵奇异的

风"，照着了"奇异的月色"，他这才"倾向于分行的抒写"，而且"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他，渐渐潜化了他的气质，而终于成就了他这位诗人。徐志摩这里所说的"整十年前"，当指1921年，正是在这一年，他在伦敦结识了林长民及其女林徽因，他的新诗创作，也从这一年起步。

与林徽因相见之时，徐志摩已是一个两岁孩子的父亲了。而林徽因却只是个穿着白衣、容貌纤细的十六岁少女。从他们相遇的那一刻开始，她就成为诗人心里永恒的素材，寄托的梦想，一个被诗人无数次理想诗化的女子，一个脱离了现实只存在梦幻之中的女子。徐志摩单恋上她，为她写作无数动人心弦的情诗，甘做她裙边的一株杂草。1922年，"林徽因在英，与志摩有论婚嫁之意，林谓必先与夫人张幼仪离婚后始可……"（陈从周《徐志摩年谱》）。

第24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2)

同年3月，徐志摩在柏林提出与原配张幼仪离婚。张幼仪虽然感到太突然，但仍理智地对待这件事，随即带着孩子远走他乡，到德国留学去了。事实上，徐志摩也做了第三者，因为林徽因当时也已经许配了梁思成。很有意思的是，作为父亲的林长民竟然也犹犹豫豫地默许了女儿与徐志摩之间的爱情，浑然忘记了自己已经把掌上明珠许配了梁家大公子。

应该说，徐志摩对林徽因的影响还是很大的，他是林徽因文学道路上的引路人。林徽因曾对她的子女们亲口讲过，徐写过很多诗送给林，最有名的是《偶然》。

然而，她对于诗人的热情，有着不可信任的直觉，徐志摩的浪漫与飘逸是她所欣赏的，但也是她无法把握的，以至于自己无法焕发出同样的激情去应和。最终，她没有像同时代的丁玲、石评梅、庐隐那样，从追求自由的爱开始，然后又为爱所困，她成为一个出身名门游学欧美视野开阔见识广博的知识分子。正如张幼仪对林徽因的评价，当她知道徐志摩所爱何人时，曾说"徐志摩的女朋友是另一位思想更复杂、长相更漂亮、双脚完全自由的女士"。

林徽因对于徐志摩的"你是我波心一点光"的爱最终遗弃，究竟是因为她的明智。选择一个一生的爱人，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林徽因遇到徐志摩的时候，她只有十六岁，可能会被徐的性格、热忱和他对自己的狂恋所迷惑；他的出现是她生活里的一个奇遇，然而，却不至于让她背弃家里为她安排的主流的人生道路。

林徽因，这个徐志摩穷其一生追求的奇女子，终究没有许给徐志摩一个未来。她的家庭背景、教养，以及她天生的理智，都促使她做出最明智的选择，在浪漫洒脱的诗人与稳重儒雅的建筑学家之间，她一定要选择脚踏实地的那个。

林徽因的朋友费慰梅女士曾说过："徽音对徐志摩的回忆，总是离不开那些文学大家的名字，如雪莱、曼殊斐儿、吴尔芙。我猜想，徐在对她的一片深情中，可能已不自觉地扮演了一个导师的角色领她进入英国诗歌和英国戏剧的世界……同时也迷惑了他自己。我觉得徽音和志摩的关系，非情爱而是浪漫，更多的还是文学关系。在我的印象里，徽音是被徐志摩的性格、热忱和他对自己的狂恋所迷惑，然而她只有十六岁，并不是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世故。他不过是父亲身边的一个女学生而已。徐志摩的热烈追求并没有引起这个未经世事女孩子的对等反应。他的出现只是她生活里的一个奇遇，不至于让她背弃家里为她已经选好的婚姻。"

多年以后，林徽因也曾对自己的儿女说："徐志摩当初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而是他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而事实上我并不是那样的人。"同时，她的理性也能使她能够游刃有余地把握着距离的分寸，让自己永远理想的存活在诗人的梦里。

第25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3)

的确，徐志摩满脑子想的其实是他理想中的英国才女，那是他对理想爱情的一种投射--而林徽因毕竟不是曼殊斐儿或布朗宁夫人。那种镜花水月的爱情，固然是一种可贵的浪漫情怀，但少了理智的自制及对他人的体恤，亦使他本人深受其害。

时光暗换，当徐志摩与林徽因再见时，林徽因已与父亲的好朋友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订了婚。金岳霖曾题"梁上君子、林下美人"的对联赠与梁思成、林徽因夫妇，倒也贴切天成。徐志摩是梁启超的学生，在老师面前，除了克制自己外，还能做什么呢?

虽然如此，他们一起组织新月社活动，一起演戏，愉快地合作，常有书信来往。林徽因在北京西山养病期间，徐志摩经常去西山看望她，并帮助她发表了一些诗作。

1924年4月，六十四岁的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访华，徐志摩和林徽因两人共同担任翻译，并精心安排这位贵客的行程。在北京欢迎泰戈尔的集会上，徐志摩、林徽因陪同左右，侧立两旁，当天北京的各大报纸都开辟醒目版面，渲染这次集会的盛况，其中李欧梵在《浪漫一代》中说："林小姐人艳如花，和老诗人挟臂而行，加上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徐志摩，有如松竹梅的一幅岁寒三友图。"长者衣袂飘飘，一对青年男女宛若璧人，民国初年这如诗如画的一幕，至今仍传为美谈，引人无限遐思。

费慰梅在《梁思成与林徽因》一书中也写到了这一幕，并且还说了一段鲜为人知的话：5月20日，是泰戈尔离开中国的日子，老人对于和林徽因离别却感到遗憾，年轻可爱的她一直不离左右，使他在中国的逗留大为增色。对徐志摩和林徽因来说，这一次离别又有一种特别的辛酸味。徐志摩私下对泰戈尔说他仍然爱着林徽因。老诗人本人曾代为求情，但却没有使林徽因动心。泰戈尔只好爱莫能助地作了一首诗：

天空的蔚蓝，爱上了大地的碧绿，他们之间的微风叹了声："哎！"

徐志摩的爱情轶事，就在这一声叹息里划下了句点。接着，徐志摩陪同泰戈尔去了日本，林徽因和梁思成到了宾夕法尼亚大学，三年的时间里，"岁寒三友"离去如风，当徐志摩与林徽因再次见面的时候，已是四年之后。这期间，林徽因名花有主，她与梁思成用心磨合，营造了一份经得起反复推敲和多方考验的感情。而徐志摩怀着无限怅惘之心，最终也"使君有妇"。

按照邓云乡的说法，林徽因和梁思成的结合在当时可以说是新旧相兼，郎才女貌，门第相当。他们在婚前既笃于西方式的爱情生活，又遵从父母之命所结的秦晋之好。又因林长民是段祺瑞内阁中的司法总长，梁启超作过熊希龄内阁的司法总长、段祺瑞内阁的财政总长，所以说是门当户对。总之，是几乎可以媲美李清照、赵明诚的最令人艳羡的美满婚姻。《林徽因传》里则有一个非常贴切的比喻："如果用梁思成和林徽因终生痴迷的古建筑来比喻他俩的组合，那么，梁思成就是坚实的基础和梁柱，是宏大的结构和支撑；而林徽因则是那灵动的飞檐，精致的雕刻，镂空的门窗和美丽的阑额。他们是一个厚重坚实，一个轻盈灵动。他们的组合无可替代。"

第26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4)

除了梁思成的爱情，朋友们的友谊，林徽因还拥有来自"老金"（金岳霖）的真诚情意。当梁林夫妇住在北京总布胡同的时候，金岳霖就住在后院，但另有旁门出入，平时走动得很勤快，就像一家人。1931年梁思成从外地回来，林徽因很沮丧地告诉他："我苦恼极了，因为我同时爱上了两个人，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梁思成非常震惊，然而经过一夜无眠翻来覆去的思想斗争后，第二天他告诉林徽因："你是自由的，如果你选择了老金，我祝愿你们永远幸福。"后来林将这些话转述给金岳霖，金岳霖回答："看来思成是真正爱你的，我不能伤害一个真正爱你的人，我应该退出。"从此他们再不提起这件事，三个人仍旧是好朋友，不但在学问上互相讨论，有时梁思成和林徽因吵架，也是金岳霖做仲裁，把他们糊涂不清楚的问题弄明白。金岳霖再不动心，终生未娶，待林梁的儿女如己出。

这个故事很能说明三人之间情感的上乘品质。世间无数的情爱纠葛，若当事人都能这样设身处地为他人谋想，会省去多少麻烦和悲剧？事后三人心中全无芥蒂，金岳霖仍是"太太的客厅"中的常客。

梁思成说过："林徽因是个很特别的人，她的才华是多方面的。不管是文学、艺术、建筑乃至哲学她都有很深的修养。她能作为一个严谨的科学工作者，和我一同到村野僻壤去调查古建筑，测量平面爬梁上柱，做精确的分析比较；又能和徐志摩一起，用英语探讨英国古典文学或我国新诗创作。她具有哲学家的思维和高度概括事物的能力。"

此言并非全是恭维，当林徽因不到二十岁时，就立下了学建筑的志愿；因为她觉得建筑是一个"把艺术创造与人的日常需要结合在一起的工作"。而且建筑所需的不只是奔放的创造力，更需严谨的测量，技术的平衡以及为他人设想的体恤和巧思，这能让她的聪慧、才干和天分都得以施展。1936年，为了实地测量古建筑，林徽因与梁思成一起

登上了宁静肃穆的天坛祈年殿屋顶。她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敢于踏上皇帝祭天宫殿屋顶的女性。

而当时的梁思成，还在清华校园里又吹小号又吹笛，完全是一个兴趣未定的小伙子。当梁思成提出要承父业学西方政治时，就被林徽因的一番高论改变了主意。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她也以梁思成必须去学建筑为条件；据梁思成自己说："我当时连建筑是什么还不知道。徽因告诉我，那是融艺术和工程技术为一体的一门学科。因为我喜欢绘画，所以也选择了建筑专业。"在当时的社会，女性能够自我实现并对此有充分自觉，是需要理性与智慧的。同时，也对梁思成一生的立志起了很关键的作用。

第27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5)

一旦走出"太太的客厅"，离开典雅的艺术沙龙，林徽因便成了一个严谨求实的科学工作者。从1930年到1945年，他与梁思成共同走了中国的十五个省，两百多个县，考察测绘了两百多处古建筑物，获得了许多远溯唐宋的发现，很多古建筑就是通过他们的考察得到了世人的认识并加以保护，比如河北赵州石桥、山西的应县木塔、五台山佛光寺便是如此。

林徽因早年患有肺疾，抗战期间颠沛流离，病情不断加剧，最终恶化为肺结核，这在当年属于不治之症。她病体支离，却还要陪着梁思成翻山越岭到处寻访古建筑。两个人到处寻访那些古桥、古堡、古寺、古楼、古塔，透过岁月的积尘，勘定其年月，揣摩其结构，计算其尺寸，然后绘图、照相、归档，他们的足迹错错落落地刻印在了中华大地诸多的历史和地理场所。

战乱岁月人命惟浅，而且建筑学的研究并不是应急之务，然而他们跋山涉水，念兹在兹，乐此不疲。美国学者费正清教授曾这样评价说："倘若是美国人，我相信他们早已丢开书本，把精力放在改善生活境遇去了。然而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中国人却能完全安于过这种农民的原始生活，坚持从事他们的工作。"

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了。梁氏夫妇先避难到了长沙，接着辗转又来到了西南的昆明、重庆。因为物价昂贵，物资匮乏，有时他们要靠朋友们的资助才能维持日常的家庭开支。林徽因"在菜籽油灯的微光下，缝着孩子的布鞋，买便宜的粗食回家煮，过着我们父执辈少年时期的粗简生活"。最难得的是，他们在战火纷飞的年月还保持着一种"倔强的幽默感"，以戏谑的眼光来看待杂沓纷乱的这一切。

在一封1941年写给慰梅的信中，林徽因是这么写的："思成是个慢性子，一次只愿意做一件事，最不善处理杂七杂八的家务。但杂七杂八的事却像纽约中央车站任何时候都会抵达的各线火车一样冲他驶

来。我也许仍是站长，但他却是车站！我也许会被碾死，他却永远不会。"

在一封1940年11月写给费正清夫妇的信中，她谈到了哲学教授金岳霖的战时生活，令人在叹息中忍不住莞尔一笑：

可怜的老金每天早晨在城里有课，常常要在早上五点半从这个村子出发，而没来得及上课空袭又开始了，然后就得跟着一群人奔向另一个方向的另一座城门、另一座小山，直到下午五点半，再绕许多路走回这个村子，一整天没吃、没喝、没工作、没休息，什么都没有！这就是生活。

长达八年的颠沛流离，她的健康被严重地损坏了，她经常发烧卧床不起，成了一个苍老憔悴、不停咳喘的重病人。限于战争时期的医疗条件，梁思成学会了注射，每天亲自为妻子打针服药。

第28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6)

还有一封写给费慰梅的信也令人感叹，写的是向昆明逃难的经过："我们在令人绝望的情况下又重新上路。每天凌晨一点，摸黑抢着把我们少得可怜的行李和我们自己塞进长途车，这是没有窗子、没有点火器、样样都没有的玩意儿，喘着粗气、摇摇晃晃、连一段平路都爬不动，更不用说又陡又险的山路了……"一路上她又发冷又发热，车子还在被称之为"七十二盘"顶上突然抛锚，全家只好几乎冻僵的摸黑走山路--在这其惨无比的境遇里，她的心情却能峰回路转：

间或面对壮丽的风景，使人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心疼。玉带般的山涧，秋山的红叶和发白的茅草，飘动着的白云，古老的铁索桥，渡船，以及地道的中国小城，这些我真想仔细地一桩桩地告诉你，可能的话，还要注上我自己情绪上的特殊反应……

凭这两封信，就可以让我们体会林徽因的性情一二。在混乱的年代里，任谁都无法更改她的积极与乐观，像她自己所说："我认定了生活本身是矛盾的，我只要生活，体验到极端的愉快，灵质的、透明的、美丽的、近于神话理想的快活。"

1950年，林徽因受聘为清华大学一级教授，被任命为北京市都市计划委员会委员兼工程师，梁思成是这个委员会的副主任。夫妇二人对未来首都北京的建设充满了美好的憧憬。他们曾着力研究过北京周围的古代建筑，并合著《平郊建筑杂录》一书，其中有一段精彩的表述："北平郊近二三百年间建筑物极多，偶尔郊游，触目都是饶有趣味的古建……无论哪一个巍巍的古城楼，或一角倾颓的殿基的灵魂里，无形中都在诉说或歌唱时间上漫不可信的变迁。"这不像是理论研究书籍中的文字，简直是为北京地区的古代建筑唱的一首情真意切的赞美诗。在他们眼中，那些饱经沧桑的亭台楼阁、寺庙塔院也有其灵魂，它们在为昔日的繁华吟咏着缠绵悱恻的挽歌，而且是神秘的历史最可信赖的证物。

他们想把北京城这"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作为当时全世界仅存的完整古城保存下来，成为一个"活着的博物馆"留给后人。然而，他们一生志业所系的古建筑研究与保护工作，尤其是北京城前景的规划，注定要在此时遭到最严重的挫败。

从1953年5月开始，对古建筑的大规模拆除开始在北京这个城市蔓延。时任北京市副市长的吴晗担起了解释拆除工作的任务。为了挽救四朝古都仅存的一些完整牌楼街不致毁于一旦，梁思成与吴晗发生了激烈的争论。由于情绪过于激动，梁思成被气得当场失声痛哭。《城记》里有这样的记载："毛泽东对上述争论定了这样的调子："北京拆牌楼，城门打洞也哭鼻子。这是政治问题。""

第29节：林徽因：一身诗意四月天(7)

但更令他难过的还在后面。当时的北京还有四十六公里长的明清城墙完整而巍然地环抱着，林徽因称之为"世界的项链"。1935年，她在自己的小诗《城楼上》还曾写道："你爱这里城墙/古墓，长歌/蔓草里开野花朵。"她有一个绝妙的构想，让城墙承担北京城的区间隔离物，同时变外城城墙和城门楼为人民公园，顶部平均宽度约十米以上的城墙可砌花池，栽种花木；双层的门楼和角楼可辟为陈列馆、阅览室、茶点铺，供市民休息娱乐、游戏纳凉。

林徽因为自己的设计画出了草图，幻想着全世界独一无二的"空中花园"，幻想着一场视觉的盛宴。然而，城墙公园计划注定只能是一个纸上风光了。北京市的规划不仅仅拆毁了物质性的城墙、城楼这些"土石作成的史书"，也葬送了林徽因的杰作。"五百年古城墙，包括那被多少诗人画家看作北京象征的角楼和城门，全被判了极刑。母亲几乎急疯了。她到处大声疾呼，苦苦哀求，甚至到了声泪俱下的程度。……然而，据理的争辩也罢，激烈的抗议也罢，苦苦的哀求也罢，统统无济于事。"（梁从诫《倏忽人间四月天》）

所有保护北京的建筑、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努力，因为与新时代的城市规划大相抵牾，一条完整的明清城墙转瞬之间即化整为零，大部分城砖被用作修房子、铺道路、砌厕所、建防空洞。这对于林徽因来说无疑是一场噩梦。一次出席文化部酒宴，正好碰上也是清华出身的北京市副市长吴晗，她竟在大庭广众下谴责他保城墙不力。她痛心疾首地预言：等你们有朝一日认识到文物的价值，却只能悔之晚矣，造假古董罢。

历史验证了她沉痛的预言。四十年后，大约是1996年的岁末，北京市开始修缮一小部分破损的明清城墙，整个北京城都掀起了一场捐献旧城砖的活动。当然这个景观林徽因没有看到，恐怕也是她不想看到的。

古都北京终于在林徽因的美丽梦想中沉沦了。五百年来从改朝换代的兵灾中得以完整幸存的北京古城墙，却在和平建设中被当作封建余孽彻底铲除了。她在病榻上眼睁睁地看着，却无能为力。

1955年，林徽因住进了医院。为避免刺激，众人封锁了批判梁思成的种种消息，但她从细微处都察觉出来了。忧愤交加，拒绝吃药，终于在那个冬天，林徽因离开了梁思成，也离开这个世界。史景迁说，她是"在寒风凛冽的北京，在最后一堵庞大的古城墙颓然倒塌之时"死去的。

林徽因的遗体安葬在八宝山革命烈士公墓，整座墓体是由梁思成亲手设计，墓身没有一字遗文。然而就像北京的城墙没有幸免一样，她的墓碑在"文革"中被清华大学的红卫兵砸碎；她在病榻上为人民英雄纪念碑所画的图稿被付之一炬，她成熟时期的诗作文章，也有很多在浩劫中毁失殆尽。

"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世人断不了昨日的旧梦，跨入二十一世纪后，海峡两岸又开始共同打造一个"崭新的"林徽因--因为那一代知识分子群体的独特气质已无从复制，我们这个时代可以生产成批的珠光宝气、魅影四射的明星，但却已经不可能再造具有同样气质的"林徽因"了。所以在大众媒体中，林徽因以一种令人诧异的形象出现，比如在《人间四月天》里，一代才女却变成了卿卿我我的小女生。这的确是一种遮蔽、遗忘与误读，引来林氏后人严重抗议，也是不足为奇的。当然更令人遗憾的是，那个时代的温润风华，早已不堪历史激烈演进的冲击而渐行渐远了。

第30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1)

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

我并没有失去我的故乡。当年离家时，他们把那块根土生土长的地方藏在瞳孔里，走到天涯，带到天涯，只要一寸土，只要找到一寸干净土，我就可以把故乡摆在上面，仔细看，看每一道折皱，每一个孔窍，看上面的锈痕和光泽。

--王鼎钧

1949年前后，有上百万军民渡过一湾海峡，来到台湾。

时移物易，忧患飘零，这些背井离乡的人们，从精壮岁月到垂老之年，愁肠百结，难以自遣，一生常怀家园之思；故土如同胎记，深嵌在他们的肌肤上。北京人梁实秋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1937年北平沦陷后，梁实秋就曾全家南下，先后在昆明、重庆和广州等地辗转。抗战结束后，他们一家迫不及待地回到了北京，但是战火并没有就此熄灭。1948年底，国内的形势已经开始剧变，各种传闻像北方的晨雾一样四处飘散。那是一个人心惶惶的年月，对于梁实秋这位左翼文坛昔日的论敌而言，走与不走，存在着一种微妙的两难。

据梁实秋的女儿梁文蔷回忆："父亲带我和哥哥先从北京赶赴天津，想抢购船票去广东。母亲留在北京处理亲戚的房产，准备第二天去天津与我们会合。不料当天晚上铁路中断，我们父子三人进退维谷。母亲急电，嘱我们立即南下，不要迟疑。第二天，我们三人惶恐不安地登上了轮船，却不知以后会怎么样。"

他们漂泊了十六天到达广州后，梁实秋夫人成了北京城最后起飞的两架客机上的乘客之一。那时北京还没有天安门广场，于是临时把东长安街上的树砍倒，作为临时跑道，她们乘坐的飞机擦着树枝尖起飞。这惊险一幕，为家国离乱写下了个人的见证。

这一家人于是在广州又团聚了。"当时大姐文茜已从北大毕业，因为结婚嫁人，没有同我们一起走。而哥哥文骐正在北大读书，到了广州后，哥哥觉得台湾没有什么好大学，最后决定回北京继续上学。结果我们自此与哥哥、姐姐生死不明地分隔了几十载。当时没有人会预料到分隔得那么久，如果预料到那种结果，我想我们一家死也不会分开的。"

第31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2)

后来，梁文蔷在台湾与父母一起生活了十年，因为哥哥姐姐的黯然离散，成了"独生女"。烽火离乱，因缘聚散，在动荡的时局里，一个乱世书生颠沛流离，多少亲情爱情乡情从此都没了着落。

由于心理时间与历史时间的错位，一个巨大的历史时差形成了。故都北平的百般韵致从此被抛到身后，一位作家回望故乡的地理空间由是落定。梁实秋从此成为游子，在黑暗阒寂里，一次次梦游者的旅行开始了，他苦苦寻觅着故乡的心影，如同在找寻有关自己前世的印记。

北京的内务部街20号（即今天的39号院），从此成了梁实秋一生魂牵梦萦的地方。1903年，他就出生在这个院子的西厢房中。那一天正巧是农历腊八节。

北京的内务部街原本是一条不起眼的小胡同，名为"勾栏胡同"。后来，清廷将内政部设在这条胡同里，"勾栏胡同"便改称为"内政部街"。到了民国，内政部更名为内务部，这条街也就随之更名为"内务部街"。20号院是一座典型的四合院，院落很大，共有三十多间房屋。

梁家从梁实秋的祖父梁芝山这一辈起，就迁到了北京。梁芝山利用自己在广东做官时存下的积蓄，买下了内务部街的这所老宅。

梁实秋从小亲历故都风情，童年过得闲适而写意，"我生在一个四合院里，喝的是水窝子里打出来的甜水，吃的是抻条面煮饽饽，睡的是铺席铺毡子的炕，坐的是骡子套的轿车和人拉的东洋车，穿的是竹布褂、大棉袄、布鞋布袜子，逛的是隆福寺、东安市场、厂甸，游的是公园、太庙、玉泉山"。北京是他"儿时流连的地方，悠闲享受的所在"。套句《百年孤独》里最为人熟知的句法，"很多年以后"，他才知道，那是他一生中无法复制、永远不再的好时光。

在我们读到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中，与光芒万丈的鲁迅先生相比，梁实秋的面容要相对模糊得多。由于他的闲适主张和雅致话语，他很

少被视为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

梁实秋的真正成名，起始于他与鲁迅之间的那场长达八年的著名论战。梁实秋被鲁迅贴上了一个"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的标签；而梁实秋认为文学应表达永恒的人性，人性中有爱有恨，百味杂陈，而文学不应该充当泄愤和进攻的武器。他说，人在情急时固然可以抄起菜刀杀人，但杀人难道是菜刀的使命吗?

梁实秋曾坦率地谈论自己对鲁迅的看法：

鲁迅一生坎坷，到处"碰壁"，所以很自然的有一股怨恨之气，横亘胸中，一吐为快。怨恨的对象是谁呢？礼教，制度，传统，政府，全成了他泄忿的对象……北洋军阀执政若干年，谁又能对现状满意？问题是在，光是不满意又当如何？我们的国家民族，政治文化，真是百孔千疮，怎么办呢？慢慢的寻求一点一滴的改良，不失为一个办法。鲁迅如果不赞成这个办法，也可以，如果以为这办法是消极的妥协的没出息的，也可以；但是你总得提出一个办法，不能单是谩骂，谩骂腐败的对象，谩骂别人的改良的主张，谩骂一切，而自己不提出正面的主张。而鲁迅的最严重的短处，即在于是。

第32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3)

多年以后，梁实秋的女儿梁文蔷提起了父亲与鲁迅之间的这一段是非：

"那时我们在台湾，鲁迅与毛泽东的书一样，都属禁书，所以年轻时我并不知道他们有什么"过节儿"。直到后来到了美国，我才陆续读到他们当年的文章。有一次我问父亲："你当年和鲁迅都吵些什么？"

"父亲回答很平静，他说，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仇恨，只不过对一个问题的看法不同，其实他还是很欣赏鲁迅的。鲁迅认为文学是有阶级性的，而父亲更强调文学的人性，比如母爱，穷人有，富人也有，不论阶级，不管穷富，母爱不是政治的工具，它是永恒的人性，这就是父亲的信念。"

对于鲁迅，梁实秋还曾评价他的杂文"用意深刻、文笔老辣"，但他毫不客气地指出：鲁迅胸中只有恨而没有爱，所以，他不能算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不过梁实秋也承认："五四以来，新文艺的作者很多，而真有成就的并不多，像鲁迅这样的也还不多见。"

1949年以后，台湾一度笼罩在威权统治的白色恐怖中，有人说鲁迅是"赤色怪兽"，梁实秋却站出来为鲁迅张目，他公开声明："我首先声明，我个人并不赞成把他（鲁迅）的作品列为禁书。我生平最服膺伏尔德的一句话："我不赞成你说的话，但我拼死命拥护你说你的话的自由。"我对鲁迅亦复如是。"可见对于鲁迅当年说过的刻薄话，梁实秋并没有以怨报怨。

我很晚才读到，在黑暗的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这位"丧家的走狗"曾有过这样公开的言论：

批评政治的报纸杂志随时有禁止取缔的危险，人民随时有被党部行政机关及军队逮捕的危险，……人民随时有被非法征税的危险……在中国真有自由的，只有做皇帝的，做总统的，做主席的，做委员的，以及军长师长旅长，他们有征税的自由，发公债的自由，拘捕人

民的自由，包办言论的自由，随时打仗的自由，自由真是充分极了！可是中国人民有什么自由呢？（《孙中山先生论自由》）

华北事变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1935年12月9日，北平学生数千人举行了抗日救国的示威游行。梁实秋又在《宪法上的一个问题》一文中直言：

假如一个政府对外只知道在睦邻的美名之下屈服，而对内则在建立中心思想的名义之下实行统制，我敢断定这个政府是不会长久的。

在一种激越愤懑的情怀里，"闲适的"梁实秋执起如椽之笔，针砭人事，几十年后依然撼人心弦。那些带着风火雷电、带着剑气啸声的文字，和我们以往的印象是何等不同啊。

可见，梁实秋这个自由主义作家完全不乏勇气和胸怀。只是当昔日的论争已成往事，时间错置，历史位移，在亲身经历了战乱流离的困苦生涯后，再回顾那许多激流中的往事，他心中是否会泛起一层望尽天涯路的悲哀？

第33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4)

1937年北平沦陷，梁实秋因热心于抗日救亡宣传被日寇侦缉队列入黑名单。他辗转来到重庆，写下了尽是些散淡琐事的《雅舍小品》。所谓"雅舍"，是指抗战期间梁实秋在重庆北碚和同学吴景超合买的隐居之处，"雅舍"的名字来源于吴景超的夫人龚业雅。说是"雅舍"，其实不过是山坡上的几间茅草屋--

"（它）并不能蔽风雨，因为有窗而无玻璃，风来则洞若凉亭，有瓦而空隙不少，雨来则渗如滴漏。纵然不能蔽风雨，雅舍还是有它的个性。有个性就可爱。"

乱世浮生里，总有不由己意的遭遇，无可如何的妥协。梁实秋力图保持自己超然独立的自由主义立场，在困境中自谋心境的平和豁达，追求一种雅致、幽默和富含智慧的人生。

1938年9月，《中央日报》在重庆复刊，梁实秋担任《平明》副刊主编。梁实秋在发刊之日写了一篇《编者的话》，文中说道："现在抗战高于一切，所以有人一下笔就忘不了抗战。我的意见稍有不同。与抗战有关的材料，我们最为欢迎，但是与抗战无关的材料，只要真实流畅，也是好的，不必勉强把抗战截搭上去。"梁实秋从此戴上了文学"与抗战无关"论的帽子。

直到1986年10月13日，当时曾经历此事的柯灵才给了一个公允的判断："完整地理解前面引述的那段文字，却无论怎么推敲，也不能说它有什么原则性的错误，把这段文字中的一句话孤立起来，演绎为"抗战无关论"或"要求无关抗战的文学"，要不是只眼看字，不免有曲解的嫌疑。""抗战期间，一切服从抗战需要是天经地义，但写作只能全部与抗战有关，而不容少许与抗战无关，这样死板的规定和强求，都只能把巨大复杂、生机活泼的文化功能缩小简化为单一的宣传鼓动。"

在抗战期间的重庆，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当时老舍是中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负责人，有一次，协会举办筹款劳军晚会，老舍自告奋

勇要说相声。因为梁实秋也是北京人，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老舍便请梁实秋做他的搭档，两人合说相声。他们选择了《新洪羊洞》和《一家六口》两个段子。

演出结束后，两个老北京作家从此天各一方。

赴台以后，梁实秋满怀都是旧京泛黄的剪影。"人与疲马羁禽无异，高飞远走，疲于津梁，不免怀念自己的旧家园。"笔淡情深，令人有情何以堪的茫然之感。

在台湾忆念故都北京，有时不免带有隔了悠远时空的美化与悬想，但梁实秋的"北京情结"，并不完全是游子对故乡的眷恋使然，他的感情也是从这里开始生成、放射的。北京是他与程季淑相识相恋的地方，中山公园的四宜轩就是他们当初定情之所。在四十八年的漫长岁月中，他们相濡以沫，两情缱绻。然而到了1974年，程季淑却因偶然被梯子砸中头部而告不治，将一缕香魂留在了异国他乡（其时他们住在美国西雅图）。

第34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5)

一对相恋相伴四十八年的恩爱夫妻从此阴阳两隔，一曲终了，生者不免恻然。于是，梁实秋哀婉地写下一册《槐园梦忆》，娓娓道出两人绵绵密密的情意："在回忆中，好像我把如梦如幻的过去的生活又重新体验一次"，"缅怀既往，聊当一哭！哀心伤悲，掷笔三叹！"往事鲜活如故，意态宛然，忍痛沉思，长歌当哭。

1987年，小女儿文蔷到北京开会，专程到中山公园拍了许多四宜轩的照片，梁实秋看了以后很不满足，说还想要一张带匾额的全景。可惜四宜轩早已物是人非，匾额也已不知去向。后来大女儿文茜又去照了许多，托人带给父亲。

在梁实秋北京故居的卧室后面，有一棵年代久远的大枣树，品种为北京所特有，果实大而脆甜爽口。为了慰藉父亲的思乡之苦，梁文茜于1981年专程寻访了梁氏故居，并从院子里的大枣树上摘下一枝缀有青枣的枝叶，由小妹文蔷带到美国送给了父亲。

见到这来自故居的实物，梁实秋激动不已，老泪纵横。他将这枚青枣浸泡于玻璃杯中，日日相顾，以告慰思乡之情。这个枣子成了梁"唯一的和我故居之物质上的联系"；"想起这栋旧家宅，顺便想起若干儿时事。如今隔了半个多世纪，房子一定是面目全非了，其实人也不复是当年的模样，纵使我能回去探视旧居，恐怕我将认不得房子，而房子恐怕也认不得我了。"

如今，内务部街39号院已残破不堪，当年梁家门上的对联"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和横匾"积善堂梁"早已不见踪影，只有门口的一对石墩子还在，而那棵让梁实秋牵肠挂肚的大枣树也已消失了。

偶因怀乡，谈美味以寄兴；聊为快意，过屠门而大嚼。在台湾时，梁实秋刻意回避着两岸各自震耳欲聋的宏大的历史叙述，而他的"京华乡梦"，大多由寻常衣食构成。历史的怅惘终究无所寄托，独

立苍茫，也只有转向日常生活的吉光片羽、感官经验的瞬间记忆。梁实秋把一个"乡土北京"充分地感性化了。

他怀念全聚德的烤鸭、六必居的酱菜、玉华台的核桃酪、信远斋的酸梅汤；还有老北京的豆汁、灌肠、老豆腐、羊头肉……在他们那一代老北京的心中，这些东西都会引动乡愁；或许有人认为这些官能的体验也许浮浅空泛，然而对于梁来说，却成为追忆京华旧梦的最佳门径，杯匙之间，是其离乡背井后的感情投射，蕴藉的文化和绵长的乡愁已尽在其中。

他的女儿梁文蔷回忆说，到台湾、美国后，梁实秋还时常念叨着什么爆肚、炒肝、糖葫芦之类，后来也有朋友从大陆带一些老北京的小吃给他，他尝了后，总是摇头叹气："不一样，不一样！"

梁实秋的晚年孑然一人回到台湾的时候，偶遇小他三十岁的歌星韩菁清，让他彻底摆脱了丧妻之痛。爱火重燃，梁实秋焕发出青年人一样的激情和勇气。他在两个月中写了长达二十多万字的三十多封情书，终得美人心，上演了轰动两岸的"倾城之恋"。

第35节：梁实秋：秋水文章不染尘，京华乡梦未曾休(6)

1987年11月3日，梁实秋在台北因心脏病发作去世。他原本打算第二年就回大陆，重返故土，探亲访友，圆他四十年的思乡梦。日暮时分，倦鸟归林，白云思返，万籁欲静，群动将息，也正是人归家园之时。但是一切终成泡影，遗憾相伴终生。余英时先生有一首关于故园的诗："一弯残月渡流沙，访古归来兴倍赊。留得乡音皤却鬓，不知何处是吾家。"描述的是天涯羁旅、无尽伤怀，家园的流离倍增浪迹漂泊之遗恨，更哪堪此时的落日余晖，已经变成斜雨敲窗？四句诗道尽了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凄怆。

"一个人应该像一朵花，不论男人或女人。我的朋友之中，男人中只有实秋最像一朵花……"这是冰心对梁的评价。但我总会想起梁实秋面容清癯，穿着得体的西装，提着皮箱，夹杂在混乱不堪的人流中南下的情景。家国前途未卜，虽然不断地更换着人生的行程，但是北京的文化根须却纠缠在他的心头。我仿佛看到，他的眼镜片后，除了那绵长的乡愁之外，还闪动着历史的玄思与迷茫。

第36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1)

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

她曾是整个北京城视觉的中心，话题的焦点。

她有着由花船上的雏妓，一跃而成为"公使夫人"，并陪同夫君出使欧洲的奇特经历；八国联军进北京的一场浩劫，又将她造就成为"乱世女杰"。

一个风尘女子，一生中竟两次与历史风云际会，比起古代的苏小小、薛涛这样以歌舞诗词传为佳话者相比，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她就是晚清名妓赛金花，一生三次嫁作人妇，又三番沦入烟花，是中国历史上最具传奇色彩的一个女人。

今天从现存的一些老照片来看，赛金花本人似乎并没有令人惊艳的倾国之色，她更像是一树气息暧昧的夜繁花，在历史的风烟深处，闪烁着幽丽的光芒。

赛金花原籍安徽黟县，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生于一个士绅家庭。母亲病逝后，随父亲移居到苏州。赛金花天生丽质，从小就常引得过往的行人都对她行注目礼。1886年，在一个远房亲戚的引荐下，十四岁的赛金花来到了香风细细的花船上，成了一名卖笑不卖身的"清倌人"，改名为傅彩云。没过多久，笑靥如花、柔情似水的赛金花就红遍了苏州。这时的赛金花越发光彩照人，艳光四射。

1887年，赛金花遇到了一位贵人，从此，她的人生发生了令人瞠目的变化。这位贵人就是同治年间的状元郎洪钧。洪钧出生于苏州城内的张家巷，后来担任了江西学政，因母亲去世而回到了老家苏州。在偶遇了赛金花后，洪钧就再也放不下这个我见犹怜的美人，最后终于下定了决心，取得了一妻一妾的同意，正式把赛金花娶回了家中，成了他的第二房姨太太。洪钧让她改名为洪梦鸾。从此，赛金花由花船妓女一跃而成为"状元夫人"，完成了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跨越。

艳若桃李的"花国状元"嫁给了两鬓染霜的真状元，两个状元配一双，一树梨花压海棠，倒也不失为一段佳话。赛金花嫁给洪钧以后，虽然丈夫老迈，但因为洪钧的前两位夫人都是善类，性情和顺，与世无争，日子过得还算滋润。

1888年，洪钧服丧期满，便带着赛金花进京任职。进京后不久，洪钧就被任命为出使德、奥、俄、荷四国的特命全权大使，漂洋过海去当一名外交官。按照惯例，大使必须有夫人随行，正房王夫人因为惧怕会生吃人肉的老毛子（当时的传说），不肯犯险出洋，于是彩云自告奋勇，要去看看西方的花花世界。王夫人便主动让贤，并把自己一套诰命夫人的服饰借给了赛金花。就这样，缠过足的赛金花，居然以公使夫人的名义，步步莲花地走出国门，大开了眼界。

洪钧和赛金花带着一大群随员和男女仆人，从上海搭乘法国的"萨克逊号"邮轮，先期到达了德国柏林。赛金花也就在欧洲的社交界做名正言顺的公使夫人，会晤过德皇威廉二世和首相俾斯麦，游历过柏林、圣彼得堡、巴黎和伦敦。在她之前，中国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也带着侍妾梁夫人出使，但其风头却完全被赛金花盖过了。

1890年，洪钧三年任满，应召回国。1893年，洪钧病死，赛金花成了个二十出头的小寡妇。扶柩南归苏州时，在青阳港遇到了旧日相好孙作舟（京剧武生），在孙作舟的鼓动下，不甘寂寞的赛金花连夫家都没有回，就径自返回了自己的家中。不久，在孙作舟的帮助下，赛金花移居到了十里洋场的上海。

在上海，赛金花重操旧业，挂牌开张了。她在延丰里租下门面，挂起"赵梦鸾"的名牌，遍迎八方来客。旧时上海的妓院分为若干等级，最高一级叫"书寓"，其次叫"长三"，再次叫"么二"，再往下就是"烟花馆"和"野鸡"。赛金花就属"书寓"一级，她在书寓门口挂的名牌是黑底金字，顶端扎着朱红缎子，并且系上彩球。

赛金花毫不隐瞒自己的身份，反而将其引为"卖点"--她在自己的香闺悬挂了一帧洪钧的照片，亮明自己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的身份。果

然效果颇佳，她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人物。不少人都想一亲状元夫人、公使夫人的芳泽，于是赛金花名声大噪，生意非常火爆。据说赛金花还曾经接待过李鸿章，只是陪酒唱曲，尽了雅兴。

1898年夏天，赛金花转战天津，她的状元夫人的名牌也就亮到了天津，在天津、塘沽地区引起了不小的震动。这次赛金花不但亲自出马，还招募了一批年轻漂亮的女孩子，正式在江岔口胡同组成了南方风味的"金花班"，自己当起了鸨母。"赛金花"的名号就是由此而来的。

第37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2)

不久以后，赛金花结识了一位要人，他就是户部尚书杨立山。杨立山把赛金花带到京城，住在李铁拐斜街（今天的铁树斜街）的鸿升客栈内。天津的金花班底也被她带到了北京城。从此南班妓女进入北京，北京妓院分作南北两大流派。

初到北京的那段时间，是赛金花的鼎盛时期。她艳帜所指，当者披靡，名头响遍了京师九城。如同戏子需要有人来捧一样，妓女一样需要追捧，才能扎根立足，水涨船高，捧赛金花的可都是些王公大臣、豪门贵胄。除了户部尚书杨立山外，浙江江西巡抚德晓峰也和她打得火热，杨、德二位大人对她出手很是阔绰，一次就能送上白银一千两。赛金花还是庆王府、庄王府的常客。因赛金花常穿男装，结发辫，头戴草帽，足蹬缎靴，别有一股男子英气，时人称之为"赛二爷"。

如果八国联军没有打进北京城的话，赛金花一定能够坐稳八大胡同里第一把交椅，过着纸醉金迷、花团锦簇的生活。然而接下来的庚子事变，不仅把北京城变成了人间地狱，也将赛金花推上了诡异的时代潮头。

1900年7月21日，八国联军杀进北京城，老百姓死伤枕藉。在度过了战争初期的混乱和动荡之后，联军的士兵从烧杀抢掠的亢奋中渐渐恢复过来，开始对北京实行分区占领，着手恢复秩序。北京最早恢复的商业活动，竟然是娼业。八大胡同的业务超常繁盛，联军的大兵们在京城里四下乱窜，寻花问柳。

慈禧太后跑了，但是赛金花还留在了八大胡同里。赛金花当时住在八大胡同之一的石头胡同，而石头胡同当时正好归德军管辖。那一夜德国兵闯进石头胡同，敲响了赛金花的房门。让德国兵做梦也没有想到的是，眼前这位名噪一时的烟花女子，居然说一口流利的德语，士兵们一个个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她居然还很镇定地向一个小

军官问起了德国的某某先生和夫人，而那某某先生和夫人都是德国的上层人物，并且家喻户晓。她还顺手拿出了和这些德国要人的合影照片来给这几个德国大兵看。德国兵一时弄不清她的来历，只好打道回府。

第二天清晨，德军派来两个士兵，开着一辆轿车，堂而皇之地把她接回司令部。这才有了赛金花和八国联军司令瓦德西的历史性会见。就这样，赛金花成了德国司令部的座上客，她常常身着男装，脚蹬皮靴，同瓦德西一起，骑着战马在大街上并辔而行，"赛二爷"的大名迅速蹿红，传遍了九城。

赛金花开始并没有多少崇高的想法，没想过要做什么救民于水火解民于倒悬的巾帼英雄，她为德军采购粮饷，在琉璃厂罗家大院内设立了采购粮秣办事处，她这个担保人当然有利可图。她还为德国军官找来妓女供其淫乐，她自己则坐收渔利。她并没有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反而认为妓女来一趟军营就能得到一百元钱，这样的差使姑娘们还求之不得呢！

第38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3)

当时，八国联军进京后，大力搜剿义和团，北京城里腥风血雨。精通欧语的赛金花在这时脱颖而出，她对瓦德西说："军队贵有纪律，德国为欧洲文明之邦，历来以名誉为第二生命，尤其不应该示人以野蛮疯狂。"这一席话胜过任何堂而皇之的外交辞令，起到了意想不到的作用。清末小说《九尾龟》也曾有这样的记载，说赛金花到紫禁城与瓦德西相见，看到国人眼中神圣的皇家宫苑被联军占领，面目全非，爱国心油然而起："我虽然是个妓女，却究竟是中国人，遇着可以帮助中国的地方，自然要出力相助。"

苏曼殊在《焚剑记》中也曾记述过此事："彩云为状元夫人，至英国，与女王同摄小影。及状元死，彩云亦零落人间。庚子之役，与联军元帅瓦德西办外交，琉璃厂之国粹赖以保存。"赛金花的挺身而出，"使不可终日之居民顿解倒悬，至今犹有称道之者"(引自《赛金花事略》)，于是京城内外，从贩夫走卒到公子王孙，一传十，十传百，赛金花被赋予了救国救民的光环，"议和大臣赛二爷"于是名满九城。最后甚至成了"九天护国娘娘"，使千百万中国百姓幸免于八国联军的劫掠。

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被义和团所杀，其夫人伤心至极，扬言要用慈禧太后的老命来抵，因而议和的先决条件变成了："光绪赔罪，慈禧抵命。"李鸿章听了一筹莫展，据说也是赛金花出面说服了瓦德西，又通过瓦德西找到了克林德夫人。赛金花对她说，要把太后列为战争元凶，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不可能的。她建议为克林德竖立一座牌坊，类似欧洲人的石碑或铜像，用这种方式委婉地向德国政府道歉。

赛金花有一定的外事经验，懂德语，以至后来跟洋人打交道并不怯场，也很讲究技巧。按照曾朴对赛金花的描述，与克林德夫人谈判的赛金花"灵心四照，妙舌如莲，周旋得春风满座"。

1902年，克林德碑竖立于东单牌楼的时候，赛金花应邀参加了揭牌仪式。那一年，赛金花二十八岁。据说那天辜鸿铭见到了赛金花，他对赛金花说："你做过的这些义举，于社会有功，上苍总会有眼的。"但上苍并没有长眼，赛金花日后的日子每况愈下。

《辛丑条约》和议既成，联军退兵，两宫回銮，乱哄哄论功行赏之时，自然没有赛金花的份。"议和大臣赛二爷"靠一时的名声增加了不少"生意"，但也不过是继续干那妓女的营生。接下来又发生了虐妓致死一案，赛金花惹上了官司，"金花班"被解散，她本人被赶出了北京城，被勒令返回老家苏州。

她本人并非没有责任，但似乎又别有隐情。当时就有人认为，她是因为过于招摇，才被解返原籍的。荣华富贵，眨眼之间，已成荒烟蔓草，一个风尘女子身份的大起大落，会让人们想起自己身处大乱世的现实。

第39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4)

赛金花没有回到苏州，她又去了上海，想在上海重新创出一片天地，但时过境迁，风光不再。于是赛金花萌生了嫁人好好过日子的想法，就嫁给了沪宁铁路的总稽查曹瑞忠。不过，平静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多久，辛亥革命后，新丈夫就离开了人世，赛金花重新过起了漂泊不定的生活。

清朝既已垮台，不许踏入京城的禁令也就跟着失效了。"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赛姑今又来"，赛金花重又回到北京，此时的她虽然饱经沧桑，却依然风姿绰约，装束鲜奇。她与国民政府的参议员魏斯里打得火热，两人同居在前门外的樱桃斜街。

有人说赛金花天生就是克夫的命，她与魏斯里的幸福生活只持续了四年，魏斯里就因病去世了。从此以后，珠黄色衰的赛金花和一个保姆，搬到了北京一条叫做居仁里的小胡同里，那是靠近天桥的贫民窟。赛金花的日子如江河日下，主仆二人只能靠接济为生。据说张学良、徐悲鸿、齐白石、李苦禅等知名人士都曾接济过赛金花。

1932年左右，北京《实报》主笔约同《晨报》、《大公报》、《北京晚报》、《庸报》等各报记者，一起对赛金花进行采访报道，京城的老百姓一下恢复了对"赛二爷"的记忆。她再次声名鹊起，不时有社会名流慕名前来拜访。但此时的赛金花却已看破红尘。1934年10月，赛金花去世前两年，天津《大公报》的记者前来采访赛金花。赛金花双目微合，表情平静而肃穆。

访谈录中有这样两句：

记者：女士一生经过，如此复杂，个人作何感想?

赛金花：人生一梦耳，我现在念佛修行，忏悔一切。

这可以看做赛金花对人世的最后回答。她一生遍阅炎凉，饱经世变，看来是真的觉悟了。1936年冬天，赛金花油尽灯灭，享年六十四

岁。她死后身无分文，多亏一些同乡的名士发起募捐，总算为她办妥了后事，并将她葬在陶然亭的锦秋墩上。如今墓地早已不存了。

当时的报上还刊登了一幅挽联，挽联是这样写的：

救生灵于涂炭，救国家如沉沦，不得已色相牺牲，其功可歌，其德可颂；乏负廓之田园，乏立锥之庐舍，到如此穷愁病死，无儿来哭，无女来啼。

凄凉如斯，她一生的情债想必也连本带息地清偿了。

赛金花的人生经历，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法国作家莫泊桑笔下的"羊脂球"。在赛金花生前，曾朴以她为原型，写了一部著名的小说《孽海花》。这是一部淡恬而深沉的戏，娓娓叙述各个人物的生死悲欢，说尽了人生的哀愁。台湾学者王德威曾有诛心之论："《孽海花》的核心，是两个女人对中国命运的操弄。慈禧太后对权力的滥用，几乎导致国破家亡；而赛金花这一出身欢场的"美艳亲王"，却凭借名不正、言不顺的权力，挽救了中国。赛金花也许从来不曾被尊称为革命者，但她却以最不可能的方式，重振了晚清时代中国的身体政治。"

第40节：赛金花：八大胡同里的情色政治(5)

除此之外，还有以赛金花与瓦德西这段绯闻恋情为主线的长篇歌行：《前后彩云曲》，作者是樊增祥，时人比之为吴伟业之《圆圆曲》；更有五四时期的著名诗人、大学教授刘半农和学生商鸿逵合作，亲自采访赛金花本人，访谈十多次，才宣告完成的《赛金花本事》。这本署名"刘半农初纂、商鸿逵纂就"的《赛金花本事》，由北平星云堂书店出版，畅销一时，引得影后胡蝶也萌动了演赛金花之心，但最后未能如愿。

赛金花一生性好自由，追求情爱，"九城芳誉腾人口，万民争传赛金花"的描述应是不虚。适逢国家大变，一个烟花女子，偶然有了在欧洲生活几年的经历，又意外地在战火纷飞之中，与敌国元帅瓜葛在了一起，成了一场家国大戏的主角。她用肉弹抵御枪弹，用情色化解战火，老佛爷、皇帝、大臣统统成了陪衬，这样的传奇故事，比那段屈辱的历史更为耐人寻味。

从历史上看，出生于1832年的瓦德西，时年已六十八岁，有人据此质疑说，他与赛金花的私情恐怕仅是传言。到底有没有这样一场跨国之恋，赛金花是否对辛丑和约发生过作用，从正史上可以说是无据可查，不过我国学者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曾经在德国发现瓦德西卫兵的日记，在这本日记里，有一些瓦德西与赛金花交往的细节。一百年前的北京宝贝，和她的风月政治学，在民众的想象里终于掩面沉寂，与真实的历史迷蒙交叠。

第41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1)

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

山青青，水碧碧

高山流水韵依依

人生难得一知己

千古知音最难觅

将军拔剑南天起

我愿做长风，绕战旗

--电影《知音》主题歌

在1916年的北京城，蔡锷与小凤仙绝对是当仁不让的主角。蔡锷抱病奋斗，舍己为国，在困境中奋起，在胜利中永诀，自然令后人感佩景仰不已。而小凤仙不过是个沦落风尘的女子，然而因缘际会，化腐朽为神奇，更使这个故事成了不可多得的人间绝唱。

他们的际遇与命运，在国难民危的乱世中，显得格外深沉悠远，能够满足所有人关于风尘侠义、英雄美人的幻想，以至于百年之后仍有不息的回声。电影《知音》那高山流水的曲调，简直要绕梁三日而不绝，将风尘情与烈士义的交融，演绎得如泣如诉，凄美无比。

昔时佳人，早就芳踪已杳。据易宗夔的《新世说》所记，小凤仙原名筱凤仙，十六岁入京师乐部，"工皮簧，善酬应，丰肌玉貌，笑颊生涡"。但也有资料显示，小凤仙本名凤云，原籍在湖北，父亲经商，家境富裕，但因被小人算计而家破人亡。光绪年间，这一家流落到湖南，小凤仙被卖为奴婢，然后一卖再卖，最后沦落风尘，在上海入乐籍，因为北京城南方的清吟小班受到追捧，所以也风飘柳絮一般被送到北京的八大胡同里。还有说她出生于官宦之家，父亲是清末的武官，落职后生活潦倒不堪，便将女儿卖给青楼。

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总归是一个命运多蹇、身世凄凉的女子。《民初史略》一书里则有这样的描写："小凤仙……相貌乏过中

姿，性情甚是孤傲，所过人一筹的本领则粗通翰墨，喜缀歌词，俾生成一双慧眼，能辨别狎客才华。都中人士，或称她为侠妓。"因为性情孤傲冷峻，在遇到蔡锷之前，她已经因为对富贵巨贾不屑求媚取宠而小有名声了。

而当时的蔡锷，是手握兵权的大将军，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蔡锷发动昆明重九起义，并担任起义军临时总指挥，民国新成，他被推举为云南军政府都督，1913年10月，他被袁世凯召进北京，委以重任。

关于蔡锷和袁世凯，曾有这样一个故事：据说蔡锷甫到京城，袁世凯便送他一件名贵大氅，亲亲热热地告诉他以后见面不必拘礼，穿便装就可以。第二次召见蔡锷时，袁世凯便叫上手下将官，自然全部着严整军服，自己也穿上大元帅服，想着看穿便装的蔡锷坐立不安的窘状。而蔡锷又岂是轻易受惑之人，他依然是军服马靴手套勋章一样不少。这一回合下来，袁世凯对蔡锷的为人也有了认识：这样的人对于自己来说，只可用，不可信；只可相敬，不可与谋；可以共事一时，却不可能长久同路。

说起来袁世凯与蔡锷并不是打一开始就水火不容。相反，最早他们之间是互相赏识，惺惺相惜。清末新政时，袁世凯废科举、办新学、修铁路、练新军，着实做了不少实事，这些都让蔡锷印象深刻，所以他曾明确表示拥护袁世凯。在乱象丛生的新生共和国里，蔡锷认为袁世凯这样的能人一定能够匡扶社稷。而蔡锷在主政云南时所表现出来的才干和锐气，自然也令袁世凯心生敬意。蔡锷奉调入京后，袁世凯便将其封为"始威将军"，使他成为这一机构中唯一的非北洋派军人，薪俸高达五千大洋（相当于现在的三十万元），十分的风光显赫。袁世凯还叫他的大公子袁克定拜蔡锷为师，为他讲解军事科学及为将之道，据说，袁世凯本想让蔡锷做参谋总长，以后再进一步升迁为陆军总长，但因此举对北洋军人的利益触动太大，才暂时作罢。

当然蔡锷如匣中之剑，总归是令袁世凯心怀戒惧的。而蔡锷智虑极深，也深知袁世凯的老辣高明。蔡锷从来不拥戴任何个人，他一生无党无派，信念坚定，人格独立，从他一生的表现看，国家至上是他遵奉的信条。但是为了打消袁世凯的疑心，遮人耳目，他在筹安会发起后，曾主动在劝进表上签名，领衔拥护过帝制，以此作为主动出击麻痹对手的策略。

然后，蔡锷还有事没事到八大胡同转一转，故意以好色之徒的形象示人，大张旗鼓地释放出这样的信息：我寻快活去也。据蔡锷的长子蔡端回忆，其生母潘夫人曾经给他讲过，有一次蔡锷陪家眷去看戏，开场前指着包厢里一年轻女子对潘夫人说：她就是小凤仙。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出，蔡锷和小凤仙的交往，连家人都不曾隐瞒。

第42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2)

蔡锷来京时所住的棉花胡同，与小凤仙栖身的陕西巷本就相距不远。而到风月场上排遣心绪，发泄郁闷，是清末民初的士人们一种普遍认同的行为方式。此时，小凤仙就住在陕西巷里的云吉班。一到夜晚，这里蛾眉颦笑，曼声清唱，"清吟小班"、"云吉班"等名动京城的妓院便在此招揽生意，车水马龙，衣锦男女，一片软语娇香，令人不免目眩神迷，心旌摇摇。

打扮成商人模样的蔡锷，就在云吉班结识了娇小玲珑、蛾眉凤目、笑起来嘴角上翘的小凤仙。而在小凤仙的眼中，剑眉隆鼻的蔡锷，有着军人的英姿，一种睨视天下的森然气度就隐藏在他和煦的笑容中。在这次有历史意义的风云际会中，两个人一见如故，恍惚间就有了古路无行客、寒山独见君的感觉。

蔡锷并非毫无眼力，在交际场上见多了浓妆艳抹的千金粉黛，自然识得小凤仙是一朵人间罕见的奇葩，虽然没有超凡脱俗的惊世之美，却是少有雕饰的清水芙蓉，且在阴柔中绽放着一种豪情的气质。当二人慢慢相熟之后，蔡锷不仅陶醉于她的浅笑微颦，玉容花姿，更倾心于她的灵心慧质，色艺双绝。有一天中午，蔡锷在云吉班兴之所至，书写了一副对联送给小凤仙：

自古佳人多颖悟

从来侠女出风尘

这副对联写得不错，吻合小凤仙的身份和性格，也流露出蔡锷寥廓而苍远的心事。他曾拜过梁启超为老师，檄文通电，立马可待，且声情并茂，文采还是很出众的。他将小凤仙比作侠女，内心里已经把她定型为有胆有识的乱世佳人，一个侠字，超尘拔俗，自然有了一种沁人心神的隽永风华。正午时分慵懒的阳光，加深了他们之间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小凤仙笑而不语，眉目舒展，那些日子是她最开心的时候。

在蔡的寓所附近，一直就密布侦探，袁世凯的人在密切跟踪着蔡锷的一举一动。却眼见得他寄情勾栏，坐销壮志，干脆搬到了云吉班小凤仙的妆阁内，到后来，竟然与小凤仙的妈妈开始大谈特谈起嫁娶之事来了。这等八卦，北京城里的大小报纸自然也都不会放过。

然而小凤仙自然知道，面前这位儒雅的蔡先生绝非流俗之辈，而是人中龙凤，虽是日日醉卧美人肩，却也夜夜醒记护国事，是一位正直严毅的君子。韬晦京师，涉足风月，也仅是潜龙勿用之计。在纷繁的表面现象背后，他还有着十分深沉的考虑。他在向外释放信息--袁世凯从蔡锷一系列的表现中，揣摩出他的意思是：帝制是你的事，我不干预。他营造出了一种双方都心照不宣的气氛，袁世凯终于放心了。

然而岂知蔡锷正在酝酿一个极大的决心，而他的决心一旦形成，即使地震山摇，也不能再将其改变--"眼看着不久便是盈千累万的人颂王莽功德，上劝进表，袁世凯便安然登其大宝，叫世界看着中国人是什么东西呢！国内怀着义愤的人，虽然很多，但没有凭借，或者地位不宜，也难发手。我们明知力量有限，未必抗得过他，但为四万万人争人格起见，非拼着命去干这一回不可。"从头至尾，起承转合，他导演了一场大戏，既果断干练又雷厉风行，他要一举挣脱樊笼，然后回过头来，向袁氏开战。

第43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3)

终于，蔡锷要在袁世凯鼻尖下玩金蝉脱壳之计了。在一个万籁俱寂的夜晚，他在凉爽的院子里摆了一张圆桌，一轮斜月银钩，在四合院的天井里洒下碎如残雪的月光。两人杯酒言欢，蔡锷将自己的计划和盘托出。小凤仙当即表示，愿与蔡锷生死相依，荣辱与共。蔡锷犹豫，好大会儿才说："戎马关山，千难万险，我无暇顾及其他，你还是留在京城较为安稳。待到功成之日，我一定与你会合！"

风云在悄悄地酝酿，各色人等来来去去，混杂不堪。面对莫测迷幻的纷乱时局，小凤仙产生出一种对自身命运把握不定的战栗，也使他们在非常时局生出非常之情。掩盖起钻心镂骨的离别之感，小凤仙盛装冶容，与眼前人把酒辞行。在此刻，他们让自己的内心空出了一片完全空白的心田，让那突然来到而很快就要逃逸的幸福来填补。她内心也许会有预感，他这一去，便成生死永诀。那一夜微弱的烛光，从此长明在心头，成了一盏不灭的青灯。

这一日，便到了整个故事的华美乐章。蔡锷来到陕西巷的云吉班，空气中飘散着一股令人头晕的脂粉香气。他与小凤仙成双作对作情侣状，让袁世凯的侦缉队放松了警觉。这天恰好有云吉班的小姐妹过生日，就有一些人上门捧场，小凤仙故意把窗户打开，将蔡锷的大衣和帽子挂在衣架上，让人误以为蔡锷一直在艳窟香窝里沉湎。然后在一片乱哄哄的钗光鬓影中，蔡锷躲过暗探的眼睛，在小凤仙的帮助和掩护下，离开陕西巷，雇了辆马车，直奔前门火车站。

天色灰暗，曙光未开，整个北京城依然在沉睡中，一切都影影绰绰的。大功告成，在这一段时间以来，终日难以排遣的思虑与忧心，忽然在一刹那间神秘地解开了，自动地消失了，虽然是繁华尽逝、绮梦无痕，小凤仙的内心却如莲花一般的宁静。两人挥泪而别，蔡锷化装上了一辆东行的列车，然后转道昆明。

经历了一系列变故后，乱局中的蔡锷更加成熟老到。沧海横流之中，他竖起讨袁大旗，提数千孤旅，奋起护国。

用几千子弟兵对抗十万袁军，显然是下了不顾性命拼死一战的决心。他要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为四万万同胞争人格"。

但蔡锷终日"恶衣菲食以戕自身，早作夜息以伤其神"，已经是病体难支。1916年11月8日凌晨，戎马倥偬、尽瘁国事的蔡锷将军在日本福冈赍志而殁，年仅三十七岁。他为共和而生，亦为共和而死，遭天妒而短寿，虽然令人惋惜，然而他拯救新兴共和于危殆，终造伟业，史册长载，已是无憾了。他口授的遗嘱中有一条："锷以短命，未能尽力民国，应为薄葬"，更可见其为人之一斑。

第44节：小凤仙：愿做长风绕战旗(4)

只是他没有实现倒袁成功后一定接小凤仙团聚的誓言。在他弥留之际，在一连串惘然若失的玄想之中，他眼前是否曾闪回小凤仙那悦人的笑靥?

国民政府在北京中央公园为蔡锷举行隆重公祭，黎元洪、孙中山、段祺瑞等政界首脑以及各界群众前去参加祭奠，灵堂大厅摆满了花圈和挽幛。孙中山写的是："平生慷慨班都护，万里间关马伏波"；梁启超写的是："国民赖公有人格，英雄无命亦天心。"英雄不寿，百年后再读这些挽联，仍是令人怃然落泪。

小凤仙得知噩耗后，痛不欲生，长歌当哭，心魂已然消散。在追悼会开到中途的时候，她一身白衣悄然而至，还送来两幅挽联：

不幸周郎竟短命

早知李靖是英雄

九万里南天鹏翼，直上扶摇，那堪忧患余生，萍水姻缘成一梦

十八载北地胭脂，自悲沦落，赢得英雄知己，桃花颜色亦春秋

正文前的一行小字写着："今世知音来生续缘松坡先生小别"，落款"凤云敬挽"。这两联工整贴切，有如恨海啼鹃望白云苍莽，爱厚悲深而又深自收敛，一时传遍京城，脍炙人口。

小凤仙和蔡锷的传奇经历只是短暂一瞬。她倾力帮助蔡锷掩人耳目，当蔡锷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出逃北京后，一切都完成了，她和蔡锷也就缘尽了。当她梦醒，四周已是空寂无人，她独自在一个传奇而迷幻的城市里，周遭只剩下八大胡同里细碎的流光，巷子深处有槐花的香气在暗暗浮动，让她一度觉得自己置身于时光之外。

接下来，她隐姓埋名，过着普通人的生活。她一任身世浮沉，不邀时赏，终致湮没无闻。在岑寂而静穆的眺望之中，1951年的时候，有一次她听到收音机里播放"蔡锷与小凤仙"的故事，她的脸上充满回忆之光，泣涕涟涟，茫茫心事犹如檐下雨线点点滴落。

会有人说，蔡锷和小凤仙的那份感情里，是不是有利用和被利用的意味，而且在那个年代，英雄易过美人关，比之仕途，爱情不过是茶余饭后的消遣，何况是像蔡锷那样的千秋伟业。向来的政治都离不开美色，女人算什么，向来强人们的事业都要利用女人来奠基，甚至要用红粉的鲜血来染红自己的顶戴。

然而现代女性的精明算计和功利心，有可能会在这里失效。蔡锷与小凤仙的风尘之恋，如果不是发生在那个时代，也就不会有传奇的色彩了。香港作家陶杰对小凤仙有一个极高的赞誉：

民国的女子觉醒，不仅是一众大家闺秀迈进学堂，而是远在林徽因、张爱玲、潘玉良等漂洋过海之前，就已经出了个小凤仙：即不读圣贤书，也不懂洋文，身上穿的是旗装和绣花鞋，却能慧眼如炬，深明大义。

诚哉斯言。后来这位出自青楼的侠义女子，其作为蔡家人的身份，终于得到了蔡氏后人的确认，这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对于小凤仙来说，如红拂、李香君、柳如是一样，即使身陷风尘，却注定不会只是一块鲜艳的花牌，而是超越了自己的时代与自身的境界。

关于小凤仙与蔡锷经常相会的地方，有说在陕西巷，有说在百顺胡同，也有说在樱桃斜街，从陕西巷走到樱桃斜街，不过只有三五分钟的路。据说那附近的"文君阁"，就是两人最后见面并从那里出逃的地方。该楼是双层纯木结构的老建筑，红廊绿檐环绕，始建于乾隆年间，最早曾是贵州会馆。前两年的时候，曾有经营者在那里开过一个知音茶馆，偶尔会有人回忆起那些个前尘往事、陈年旧影，袅袅茶香里，婉约与铿锵，铁血与浪漫、侠义与旖旎，这些传奇的色泽保鲜了旧梦的质感，使之能够穿透时间的屏障，一直绵延至今。

第45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1)

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

在阴晴不定的政治气候中，历史患有一种选择性的失忆症。"京华名士"袁克文，就曾经这样被遗忘和错过了--他留给我们的印象是如此模糊，以至于只有少数人粗略地注意到，他是某一个时代行将结束时掩面沉没的旧日王孙。

的确，面对这样的人，当时甚至以后的几个时代，都会感到很为难，并不一定是对他心怀敌意，而是不知道该怎么界定他，该怎样评价他才算公允。

就在这样迟疑不决的顾虑中，袁克文被我们错过了。当轰轰烈烈的时代熔岩渐渐冷却后，他化成了一把攥不紧的黄沙，从时间的指缝里悉数漏走。随之流失的，是他那种独立于诡谲、纷杂的世事之外的处世品格。除此之外，由于他的身世，他的才华因为没有受到时代之光的正面辐射，因而显得有些憋屈与扁平，就像浮雕的美感，只能存活在缝隙和褶层之中一样。

看袁克文一生的经历，就好比看一段旧日的时光，以及那些温润沉静的景致。袁克文是窃国枭雄袁世凯的二公子，"洪宪皇帝"的命运暴起暴落，袁克文也就随之成就了一番盛衰气运。旁人观之会觉得很是凄凉，他自己却笑笑不以为意。岁月的风雨一层一层剥蚀掉了贵族世家的尊荣与体面，他也随之被摈弃，一步一步走向消亡，直至荡然无存。然而，在且近且远的历史印记中，却也不失他那雕花般陈旧的美丽。

袁克文和恭亲王奕訢的孙子溥侗、河南都督张镇芳的儿子张伯驹、东北王张作霖的儿子张学良，并称为"民国四大公子"。在北京显赫风光的时候，他又被时人称为"京华名士"，和许多传统的中国士人一样，他也在北京城里得到了精神上的滋养、遇合。

第46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2)

他不太喜欢王府里幽暗的檀香气息，却对古都北京的胡同、城墙、茶馆、典籍以及那些充满历史感的古旧地名深感兴趣，这些事物散发着一种厚重的传统气息，为袁克文提供了温情脉脉的中国血缘式的记忆，他后来收藏书籍与古币的兴趣，就是在北京这个城市培养起来的。

北海和中南海是他曾经的居所，他享受过北京城给他的繁华与荣耀，也没有躲过与之相伴相生的屈辱与炎凉，因为他的身前身后，都不可避免地笼罩着袁家的血脉和命运。然而，出身的显赫也掩盖不住他才华的不群。他精通翰墨，诗词堪绝，擅工书法，在京剧上的造诣亦达到极高意境。除此之外，他还身兼青帮大佬，真算得上是一个顶尖的奇人了。他的形象具有足够的立体感和浑圆感，他个性的优点和弱点都特别吸引眼球。

这样的"京华名士"，可能也和他老子苦心孤诣做了一回皇帝一样，属于昙花一现的事物，自此便要永远在中国绝迹了。在大半个世纪的岁月氤氲下，他就像是朵云轩信笺上一轮陈旧而迷糊的月亮，于沧桑倒转岁月轮回的幻丽之外，孤独地悬挂在半个世纪前幽暗的夜空。

袁世凯共有三十多个儿女，袁克文在儿子里排行老二。他是个混血儿，出生在朝鲜，其母金氏是朝鲜王室的外戚。袁世凯即是从朝鲜开始在政治上起家，袁克文的出生，也就带着些政治上的意味。他从小就天性顽劣，不正经读书，但是聪慧异常，偶读诗书，便一目十行，过目不忘。他继承了他母亲容貌出众的基因，长大后有玉树临风之貌，且又多才多艺，深得父母的宠爱。他平素不蓄胡须，常戴一顶六合帽，帽上缀一颗光色温润的宝石，很是有些官宦子弟之气派。他自称"六岁识字，七岁读经史，十岁习文章，十有五学诗赋，十有八荫

生授法部员外郎"。因为任性使气，不拘细行琐德，最后终于弄得狂名远播。

袁世凯对他一向是很偏爱的，甚至一度想让他继承自己的事业。对外的比较重要的信件，有的时候也由他代笔。袁世凯罢官回到老家项城的时候，袁克文每日随父亲疏池沼、植树木，饮酒赋诗，养寿园内的联匾，大多是出于他的手笔。

但袁克文在本质上是一个地道的文人，一点不像他的父亲和兄长那样，沉迷权术，成日做皇上太子的痴梦。他并不擅长，也不热衷于宦海生涯。袁世凯在北京正式出任大总统后，袁克文在政治上显得漠不关心，他整日寄情于戏曲、诗词、翰墨之中，与北京的一帮文坛名流和遗老遗少厮混，常设豪宴于北海，与易顺鼎、梁鸿志、罗瘿公等人结成诗社，常聚会于他居所之南的"海流水音"，赋诗弄弦，你唱我和。

第47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3)

1916年，为袁世凯登基作准备的"大典筹备处"，分别给袁世凯的公子们各自度身订做了一身庄重华贵的"皇子服"。试礼服的时候，其他"皇子"们喜不自胜，一个个情绪高涨地穿上礼服摄影留念，惟独袁克文一人态度冷淡。不仅如此，他还写诗一首，以抒襟抱：

乍着微棉强自胜，阴晴问晚未分明。

南来寒雁掩孤月，西去骄风动九城。

驹隙留身争一瞬，蛩声催梦欲三更。

绝怜高处多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

这首诗劝喻父兄之意很是明显，尤其最后一句，简直是谶语般的一声急迫呼喊。袁克文与长兄袁克定向来不和，一贯明言反对老父称帝，然而袁世凯十分疼惜这个二儿子，父子三人的关系，很是类似于曹操、曹丕和曹植三父子。当然要说他"极端反对"帝制，恐怕也是言过其词，他只是对于政治争斗毫无参与的能力和兴趣，也有着一种逃避和恐惧的情绪。

民国五年（1916年）五月初六，在举国上下一片责骂声中，袁世凯撒手归西，洪宪春梦杳然成空，袁氏一家老小上百人树倒猢狲散，飞鸟各投林。经历了身世浮沉的袁克文，和自己的兄弟们一样，如同一只回旋往复的孤燕，不知在何处安家。花果飘零的惆怅之感的确挥之不去，然而在家族的急速没落中，袁克文表现得不失尊严。家世败落是一出现实版的惊梦，带给他更多的不是此恨绵绵的彷徨，而是晨钟暮鼓般的启悟。在其他兄弟忙着分家产的时候，他依旧若无其事地流连在梨园里，串演昆曲《千钟禄》（亦称《千忠戮》）和《审头刺汤》，放任自己穿行于梦幻与现实。

《千钟禄》描写的是燕王朱棣攻占南京后，建文帝仓皇出逃，一路上看到山河变色的种种惨状，悲愤万分。全出由八支曲子组成，每曲都以"阳"字结束，故又名"八阳"，出自清初李玉之手，流传甚广：

收拾起大地山河一担装，四大皆空相。

历尽了渺渺程途，漠漠平林，叠叠高山，滚滚长江。

但见那寒云惨雾和愁织，受不尽苦雨凄风带怨长。

雄城壮，看江山无恙，谁识我一瓢一笠到襄阳……

这是《千钟禄》中的一段著名唱词。星海辽阔，虚空旷劫，悲怆到骨子里的曲调，唱出了一种难以言说的尘世大悲，给人一种云垂海立般的震撼。早年间的少年公子袁克文，锦衣玉食为赋新词强说愁，偶然听到这几句时，电光石火间，他的内心就大受震动。那漫天翻卷压城欲催的寒云意象，成为他生命中一个隐晦的暗喻。这一段曲自此成为袁克文终生喜爱的曲目，他的字"寒云"也是由此得来。

风月宛然无异，而人间却已暗换了芳华。此时再登台，自然别是一番心境。时值洪宪帝制落败，袁克文和朱棣一样，也有朝鲜血统。这时串演《千钟禄》，袁克文饰演建文帝，简直有如登台说法了，据张伯驹回忆："项城逝世后，寒云与红豆馆主溥侗时演昆曲，寒云演《惨睹》一剧，饰建文帝维肖……寒云演此剧，悲歌苍凉，似作先皇之哭。"他剥离了人物"皇族子弟"的身份，他登台不是为了怀念或者留恋，他只是在对人世、对命运，进行着冷淡的审视和观照。

第48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4)

在一种时空错置的氛围里，建文帝流落江湖，最后不知所终；寒云公子的云水生涯也即将开始。千古盈亏不必再问了，看过了大起大落的人，知道这世上，你方唱罢我登场，兴衰原是寻常事。那一刻，他们的灵魂是相通的。

时人有一首《寒云歌都门观袁二公子演剧作》，道出了袁克文内心的感触："阿父皇袍初试身，长兄玉册已铭勋。可惜老谋太匆遽，苍龙九子未生鳞。输革满盘棋已枯，一身琴剑落江湖。"霓裳羽衣飘飘旋转，翻卷着飞花无尽烟雨无声的历史，在一个时代最后的末世王孙的身前身后，流成一阙悠长无尽的挽歌。

"苍凉一曲万声静，坐客三千齐辍茗。英雄已化劫余灰，公子尚留可怜影。"在《审头刺汤》中，袁克文又饰演了一个与建文帝角色完全不同的丑角--忘恩负义，恩将仇报的势利小人汤勤，也颇有讽喻之义。"翻覆人情薄如纸，两年几度阅沧桑"，一切都是这样触及自己身世，所以他唱得越发的沉郁凄清、回肠荡气。空无一物的舞台上，京华名士袁克文分花拂柳，翻山越岭，道尽自己半生的辗转，观者时有潸然下涕者。

值得一提的是，在北京的数年间，袁寒云票京剧就票成大家，他为梅兰芳修改戏词，梅颇为赞赏，当时著名的梨园名角，他差不多都同台合作过。而上面的两出戏，后来就成了"名票"袁寒云在京剧界留下的绝唱。

落拓江湖的袁寒云，以其固有的一种旷达继续着自己的生活。离开了京城后，他先后在天津、上海居住。不见他有愤懑与仇恨，依旧爱好冶游唱曲，放浪形骸。袁世凯死后，袁克文分得了两份遗产，遗产由徐世昌分派，每份八万元。因袁世凯之妾沈氏无后，袁克文曾被过继，所以多得了一份。

但他身上不可有钱，有钱即随手而尽，最后终于山穷水尽。不过他倒是不焦不躁，他说自己"守得贫，耐得富"，淡眉静目之间，确有一份从容笃定的气度。不久他就开始变卖收藏，随后又卖文卖字，凭本事挣生活。这不打紧，他的才华自此也一一显露于世，让更多的人看到了这个浪荡公子文采风流的一面。

他用字换钱，有时卖不动，就登报减价，有一次大减价后，一日书联四十副，一夜之间就卖光了。不过他是尝过富贵浮云滋味的过来人，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他手上有十块钱，他就不肯再写。有人见过他躺在烟铺上提着笔悬肘写对联和扇子。他给张宗昌写一个极大的"中堂"，那张大纸又宽又长，袁克文干脆就把纸铺在弄堂外面，脱去了鞋，提着个最大号的抓笔站在纸上写。

他是在世道中打过滚来的人，因此学会平淡处之。他老子跟日本签署的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到"五四"时受全国的强烈反弹，他也愤然以之为国耻，做诗云："炎炎江海间，骄阳良可畏。安得鲁阳戈，挥日日教坠。五月九日感当年，曜灵下逼山为碎。泪化为血中心摧，哀黎啼断吁天时。天胡梦梦不相语，中宵拔剑为起舞。誓捣黄龙一醉呼，会有谈笑吞骄奴，壮士奋起兮毋踌躇。"他把这首诗写一百幅扇面，部分送人，部分出卖。

第49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5)

因为在辛亥首义中立功不小，江湖上的青帮当时在社会上很是张扬招摇。袁克文早在洪宪帝制之前，就慕名拜青帮头领张善亭为师，正式入帮，列"大"字辈。青帮排行按二十四个字排辈分，民国前排到元、明、兴、礼，民国后多为大、通、悟、觉。所以年轻的袁大公子，早就已经是帮里名高望重的大哥了。可见他对这个人世并不隔膜，也懂大势所趋，也懂顺应潮流，毕竟是一个入世极深的人。

在北京、上海一些报纸、杂志上，袁克文开始用笔记的文体，记录1911年至1916年间的政界掌故，清末民初的前尘影事、故园故人夹杂其中。他的文字透着一种沧桑的温润，闲闲淡淡一派消沉的智慧。袁克文的文字透着古典文学气息下打磨出的亮色，且文中确有许多外界闻所未闻的珍闻，所以一经刊出，大受欢迎，刊载其专栏的报纸均销量猛增。

这些笔记大致有《辛丙秘苑》、《新华秘记》、《三十年闻见行录》、《洹上私乘》，以及其日记著作，人称《寒云日记》。追忆过往遗事，必多感喟。然而他看人看事都很是清醒，无论自省、抑或是旁观，身世的沉浮已令他更能看懂历史的轮回。晚清与民初的那一页页往事，在他的笔下灵动地缓缓浮现。

他的白话、文言都写得不错，作品里还有一些小说，走的是倚红偎翠、精美旖旎一路。他笔下的人物有如绣像，带给人一种安静苍远的心境。他笔下的女子多袅娜淑丽，读起来令人有低徊不已的怜惜之感。可见其在小说创作的领域也是有天分的，只可惜至今只能见到四篇作品，不然或许可以在民国小说史上留下一笔。

袁克文毕生寄情粉墨，他走马灯式的娶姨太太以及和一批女人先后姘居。原配夫人是河南老家的。在北京期间，袁克文身边的妻妾前后有过一二十人，如无尘、温雪、栖琼、眉云、小桃红等等，但这批

妾侍不是同时娶的，一般是此去彼来，他自己说："或不甘居妾媵，或不甘处淡泊，或过纵而不羁，或过骄而无礼，故皆不能永以为好焉。"

在天津的时候，他总是夜不归宿，有时是住旅馆，有时就住在"班子"里，对于天津河北地纬路的家，他能不回就不回。有的时候偶尔回去，原配夫人刘氏会给他制造一些可想而知的冲突，他只是温和地笑笑，笑完了，就又出门往"班子"里去。他的心是一座宽敞的宅院，任由身边俗世的各种声音进进出出，只是不会让它们稍做驻留。

他风流成性，却并不放荡，他不随便接近女优，对朋友的妻妾女眷都非常严谨端肃，即使到青楼去嫖妓，也彬彬有礼，如同是去寻红颜知己，从无轻薄之态。他与新欢旧爱吟咏风月，记游、怀想、诗词往来不断，一如与友朋的交往，这真是一种难得的修养、才子的襟怀。他曾有一妾名叫温雪，曾于离开他后谈论道："寒云酸气太重，知有笔墨而不知金玉，知有清歌而不知华筵。"

第50节：袁克文：负尽狂名的末世王孙(6)

这个温雪原本就是袁克文在风月场所认识的，还给袁克文生过一个孩子，但是因为不喜欢王府里的气氛，最后竟然离开袁克文重张艳帜。这种戏剧性的情感，让袁克文的爱情履历上多了几分异样的色彩。"惆怅晓莺残月，相别从此隔音尘。如今俱是异乡人，相见更无因。"爱情结束了，袁克文百般阻止无效，在无奈之余，又凑了大把银子相送，浮华落尽仍有真淳。

一个众星捧月的贵族子弟，从绮罗庭院的大宅门里走出来了，他为笙歌巷陌里的女孩子们流连忘返，只因为自己想活得简单。他将自己云水生涯里残余的闲逸心思，全部缱绻在一片青花粉彩之间，消受着一片孤寒之中难得的温暖。

他的风雅与恶习中，都不缺少真性情。他吃、喝、嫖、赌、抽、收藏、票戏、捧角等，旧式中国公子文人的癖好无一不沾。然而，他从不嫉俗愤世，总是和颜悦色，这是身份与经历磨出来的一股明净。一次，一个叫陶寒翠的作者，拿着自己的未完成的大作《民国艳史》，请他为之题写封面，他一挥而就。后来小说出版后送给他一册，他一览之余，才大为吃惊，原来书中大骂其父袁世凯，但他也就一笑了之。生活中不顺人心意的一切，都已经不再能给他增添任何烦恼和负担。他就这样带着满腔俗气和一身傲骨，潇洒地穿行于世。

1931年春天，风流倜傥、卓尔不群的袁寒云病逝于天津，享年四十二岁。袁大公子的家里要办丧事，家人翻箱倒柜，最后才在他书桌上的笔筒里找出了二十元钱，那是袁寒云身后留下的所有遗产。在江山易色权力更迭的大时代里，这样的结局，也应算是寻常。

不过，最后他的丧事还算得上风风光光。据唐鲁孙回忆，袁寒云的"灵堂里挽联挽诗，层层叠叠，多到无法悬挂"。北京广济寺的和尚、雍和宫的喇嘛、青帮的徒弟，从他的住处直到他的墓地间，在沿

途搭了很多的祭棚，天津的僧俗各界也来了不少。当然最突出的景致，还是那些系着白头绳、面容姣好、来路不明的女性。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袁寒云的儿子袁家骝是世界著名高能物理学家，夫人是号称"中国的居里夫人"吴健雄。袁世凯的后人里，还有不少类似这样低调而出类拔萃者。

历史是庄重的，但也是世俗的。所有的激情、混乱、动荡、身前身后的功名--这一切都被一代代的人们苛刻地拷问着，然而在历史话语的嘈杂和喧嚣中，很多追问往往无疾而终。历史信手涂抹的几笔重彩，不一定会被时间看在眼里。袁寒云在人们的记忆里，颜色退得越来越淡，他生命的原色，都已浸润、依附在那个时代特有的文化风情之中了。

才子佳人、墨香情暖是中国文人自古以来的雅梦，然而几人能做得？凡人大约都只学到其皮毛。而袁克文既能洞明世事，又能够怡然地踏破红尘，在烦嚣的闹市、险恶的世路里，他为自己的心灵辟出一方净土，既有精微的贵族情致，又不致出尘超凡；既能狗苟蝇营，也能从从容容。庐山烟雨会随着位置变化而变幻莫测，让历史记住一个人也可以有不同的理由。袁克文在一个混乱的时代里，划出一道略显颓唐的美学弧线，将自己永久地定格于民国昏黄的时空。

第51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1)

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

人们想象中的民国女子，大概都有些像旧时月份牌上那些广告美人，性情温婉，含蓄蕴藉。但有些民国女子的确非常地明朗爽利，她们大大方方的，大大咧咧的，大步流星的，在历史的旧光影中，绽放着一种豪情的气质。

鲁迅先生就曾提到过一位沈佩贞女士："辛亥革命后，为了参政权，有名的沈佩贞女士曾经一脚踢倒过议院门口的守卫。不过我很疑心那是他自己跌倒的，假使我们男人去踢罢，他一定会还踢你几脚。这是做女子便宜的地方。"

这位沈女士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有许多动人的表现，有人说她是民国初年的"政治宝贝"，就像前几年风行一时的"上海宝贝"一样，是那个时代赚足了眼球的视觉中心。

早在辛亥革命爆发时，沈佩贞就已经开始了她的革命活动。沈是杭州人，早年曾经留学日本，素有胆识，辛亥革命时，她是杭州女子敢死队中的一员虎将（当然是雌虎）。这支队伍一度名声震天，队长是沈警音，后来改名为沈亦云，嫁给了黄郛，就是曾经担任过"摄行大总统"的黄郛。

女子敢死队解散以后，沈佩贞又在1912年初组织女子尚武会，招募女子五百名，训练成女兵，准备参加北伐，直捣黄龙。南北和谈成功以后，这支女子北伐军奉命解散，沈佩贞则转而投身于女子参政运动，成立男女平权维持会，开始了力争女权的奋斗，沈也从此成了中国女权运动的先锋人物。

在沈佩贞的时代，中国的女权运动还处于风云初起的燃情岁月，刚刚有所觉悟的女性个个都意气风发，痛恨父权主义的压迫。当然此时的女权运动还处于萌芽状态，儿童公育、职业妇女受尊重、避孕方法的改进这些还都谈不上，她们争女权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为自己

争得与男人等同的地位，并将此与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自立联系起来。

1912年4月，孙中山辞去总统职位，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袁世凯窃取。袁世凯把临时政府、参议院迁到了北京，女子参政运动更加举步维艰。沈佩贞的男女平权维持会遂与其他各省的女子参政运动骨干在南京组成了"女子参政同盟会"。会后，沈佩贞和唐群英等人不顾袁氏一党的阻挠，坚决北上进京请愿，要求国会在制定选举法时，明确女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且声明：如果参议院不赞成这个提议，将以武力方式解决问题。

进京以后，沈佩贞和唐群英等三十多人，全副武装地闯入参议院，坚决要求女子参政。一见这些来势凶猛的女人们，参议院的男人们个个手足无措。后来，有胆大一点的出来说，现在约法案尚未最后确定，还需再议，到时必议之。百般劝慰之下，女将们才转身离去。

第52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2)

第二天下午，沈佩贞们再往参议院，却被挡在了门外，她们怒火中烧，愤而将玻璃窗击破，手上鲜血直流，警卫上前劝阻，沈女士飞起一脚就把他踢倒在地。虽然鲁迅先生疑心那是警卫自己跌倒的，但沈佩贞的拳脚功夫看来的确也不同凡响。

这是沈佩贞第一次在公众面前展露自己的拳脚。沈女士的第二场打戏发生在湖广会馆，被打的男主角竟然是国民党的创始人之一宋教仁。

1912年8月25日，同盟会改组大会在湖广会馆举行，会议的主题是吸纳四个小党，成立一个大的政党--国民党，进而实现组阁的目标。沈佩贞和她的姐妹们非常兴奋，尽管湖广会馆内人头涌动，闷热异常，大家挥汗如雨，但她们期待着与男人们平起平坐，分享权利。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给了她们当头一棒。当秘书长宋教仁用湖南话磕磕巴巴地念完国民党新党章时，沈佩贞们怀疑自己听错了。

党章里根本没有任何关于"男女平权"的条款，只有一条：不接受任何女性加入。沈佩贞和唐群英挤在前面，听得还算真切，应该不会有错。

唐群英站起来大声质问，但别人的鼓噪声完全淹没了她的声音。沈佩贞不由分说，拉起唐群英就冲上了主席台，扭住宋教仁就打，据当时的媒体描述，那场景是"举手抓其额，扭其胡"，"以纤手乱批宋颊，清脆之声震于屋瓦"。

整个会场乱成了一锅粥，宋教仁令人赞叹地展现了良好的君子风度，他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只是捂着脸从容退场。直到孙中山和黄兴出面，会场总算安定下来。

继湖广会馆上演的全武行之后，沈佩贞、唐群英又专门谒见了孙中山，这次女英雄们给了孙总理面子，倒是没发生动手，但沈佩贞"哭声震屋"，挥泪诉说她和唐群英等女子把生死置之度外，奔走于炸弹

队，志在救国，目的就是为了争取自由、争取平权，使日后女同胞人人享有幸福，可是没想到"国基已定，所要求者既不能达到其目的，则从前之尽瘁何为？"

9月1日，沈佩贞还在"万国女子参政同盟会"上发表演说，感慨中国女子为共和大业付出了生命代价，可是共和告成却将女子排除在革命同志之外，不能享受共和时代的幸福。她宣称：如不能达到参政之目的，就要以极端手段对待男子。何为极端手段，就是"未结婚者，停止十年不与男子结婚；已结婚者，亦十年不与男子交言"。

砸玻璃、打耳光、"不结婚、不交言"，这些其实还都是小意思，按沈佩贞这一干女将们的宣言，对于不承认男女平权的臭男人，真惹恼了她们，她们是不惜以炸弹和手枪来应对的。大概是当时沈佩贞们还不太熟悉买卖军火的渠道，一场对臭男人的战争才没有打起来。

第53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3)

但无论沈佩贞们的言辞多么激烈，行动多么果敢，在那样一个男权世界中，女人们手中没有权力，她们的姿态就始终只是一种弱女子的姿态，女界争取参政权利的斗争和努力注定要付诸东流，不仅女子参政提案未被参议院通过，女子参政同盟会也在1913年11月被袁氏政府强令解散。就这样，中国妇女史上首次具有独立意义的参政运动以失败而告终。

斗争失败之后，这批女权运动者们何去何从？她们中有的人矢志革命，流亡海外继续斗争；一些人则丧失了革命意志，陷入了悲观境地，有的愤而自杀，有的抑郁而死，有的遁入空门，甚至还有的沦为妓女。最令人瞠目的是沈佩贞，她竟然摇身一变成为"总统门生"和"洪宪女臣"，在北京城里闹出了不小的动静。

1915年，袁世凯复辟的时候，沈佩贞印制了一张大名片，中间一行大字是"大总统门生沈佩贞"。原来沈女士年少时曾在北洋学堂就读，而袁世凯是该校的创办人，称袁世凯为老师也算是顺理成章了。据说袁世凯也收到过这张名片，居然就点头默认了。袁世凯政府还曾任命她为总统府顾问，并曾赴绥远担任将军府高级参议。她始终要与眼下的处境和需要相适应，身份不是固定的，它可以随着处境和需要的改变而改变。

从政后的沈佩贞做事更为泼辣，有一次命京城警厅冲进某豪门抓赌，抓到交通总长一名，参谋次长、财政次长各一名，关了一小时才放。她这样的行为多了，别人便对她另眼相看，多半是侧目而视。她索性也豁出去了。

沈佩贞在民初政坛上行事全无忌惮，其实她心里面全然没有政治那根弦，快口直言不仅树敌，而且犯众，经常贻人口实，也被人诟病不休。当时的北京城鱼龙混杂，蛇鼠成群，眼红沈佩贞出风头的大有人在，小报便时不时地放出几支冷箭，中伤挖苦她。那一年《神州

报》便发布了一条爆炸性八卦消息，指名道姓地称沈佩贞与步军统领江朝宗在北京城里的醒春居酒楼，"划拳喝酒嗅脚"。

这条消息一连登了三天。这"嗅女人小脚"本来是中国旧式文人之异常嗜好，而《神州报》以此所谓的秘闻揭沈佩贞的短，实则攻击袁派，有着明显的政治意图。据说《神州报》主编汪彭年插手政治，正在北京谋取议员一职。

然而汪氏此举等于踩了马蜂窝，沈佩贞对自己的名节很是在意，做女侠可以，但风流韵事是绝对没有的。名节受损，自然要以出格的行为对付，她见报后勃然大怒，立即要求汪彭年摆酒席请罪，并登报声明，但汪不予理睬。

两下说不通，娘子军自然不惜动手，她亲率二十多名女将，还有几十名卫士保驾护航，一路杀进了汪公馆。汪彭年一见来者不善，赶紧从后门开溜，叫姨太太出去顶缸。沈佩贞倒是很有男子气概，不和女流之辈纠缠，只是大叫大嚷：把汪彭年交出来！这时，众人随声附和声震云霄，又有几十名全副武装的士兵一旁助威，场面颇为壮观。

第54节：沈佩贞：流光容易将人抛(4)

这世上偏有不明事理的人。众议员郭同与汪彭年是同乡，正客居在汪公馆，听到喧哗声就开门出来看个究竟，话没出口，众女将就一拥而入，沈佩贞上前扭住前胸，拳脚相加，刘四奶奶、蒋三小姐等闺中好友不甘落后，将郭同一顿拳打脚踢。郭同气得破口大骂，挥拳相抗，但哪里是女英雄们的对手。沈氏飞起一脚，直捣郭同胯下，郭疼痛难忍，便蹲地不起。沈佩贞见对手已不能动弹，便将室内家具物件打得稀烂，方率众人扬长而去。

沈佩贞大闹汪宅，误伤了众议员郭同，郭同岂能咽下这口恶气？他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法院开庭审理时，各大小报纸的记者悉数到庭。沈佩贞怒打郭同时，双方曾大打口水仗，污言秽语出口成章，那些话在法庭上由证人转述时，听得检察长心惊胆战，连连摇头，旁听席上一干官员记者与闲人们却兴奋得大叫："大胆地说，不犯法！……"

法院最后判决郭氏胜诉，处沈佩贞拘役半年。

世事迷幻莫测，从此以后，在一个喧噪的中国，沈佩贞永久地沉默了，报上也没有了她的任何消息。政客们失去了打击目标，自然对她再也没有什么兴趣。一代女子参政的干将，就这样在男人世界中沉没了。当然，她最后一次大闹，就已经跟男女平等没有多少关系了。不过，中国的女权主义运动如果没有了沈佩贞的存在，也未免太过寂寞了。如果将来哪一天，要刻一块"女权主义纪念碑"的话，第一个要刻的名字可能就是这个沈佩贞。

生逢清末民初的乱世，北京这个舞台给沈佩贞提供了施展才智和魅力的机会，然而她的政治理想随着时势动荡高开低走，终至镜花水月，完全落空，这显然不只是其个人梦想的落空，也是时代悲剧。光华改观，浮沉异势，徒然增加了历史的戏谑意味。许多年后，有一位

中国作家写下了这样一句话：为理想而痛苦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着它最终成为笑谈。

第55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1)

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

历史是时间的蝉蜕，满清八旗贵族的历史，就是一堆往事的遗骸。从山海关的铁骑纵横，扬州城的血火淋漓，再到京师贵族的大宅门生活，再到三百年后不堪回首的境遇--当一切都已关灯打烊，当歌声已远，回忆最终变成了遗忘，只留下北京城仍在不断地迁徙、变易。

满清本就是一个骁勇粗犷的民族，在入关之前，就制服了曾经横扫天下的蒙古，入关后，他们那雄浑不羁的精力与豪情，犹自方兴未艾。接下来，他们逐步征服了全中国，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凭借的正是金戈铁马的纵横驰骋，以及八旗子弟的骁勇善战。

说到八旗制度，早在清军入关之前即已形成，它是努尔哈赤在战争中所创立的，原有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后又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称八旗，是当时后金政权兵民合一的组织形式。八旗子弟自幼苦练射骑，勇猛善战，平时耕猎为民，战时披甲为兵，在入关前后，确实很有战斗力，一度是大清帝国国家安全的保证。

八旗军以满族后裔子弟为主，其官兵为了满族统治的利益而世袭从军。很多八旗子弟从生下来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享受一份军饷，即使是最下层的满族子弟的一份军饷，也相当于一个清王朝七品官的薪水，足可以养活一家老小。

清朝取代明朝，清军以征服者的姿态入主中原，他们的后裔驻扎在全国各省，成为帝国政权的象征。入关以后，世居京师，他们离东北白山黑水的"发祥地"已越来越远，记忆早就变得模糊，北京早已被他们认成自己的家乡，一百多年下来，他们已然成了北京城里地道的"土著"居民。

在最初的阶段，八旗官兵还保持着当年骁勇善战的作风，按时操练兵马，坚持不怠。在他们文化心理的底部，还沉淀着质朴、强悍、具有尚武精神的满族原初乡野文化。但是到了清雍正时期，随着和平时期越来越长久，八旗军练兵的次数逐渐减少。那些上层官员"出行则皆乘舆，以骑马为耻，武艺日益荒疏"，即使进行军事训练，也无非是"以图塞责，不过闲谈饮茶而散"。

到了乾隆年间，八旗军的腐化堕落已日见明显。有一次乾隆皇帝亲自校阅八旗亲军，测试射箭，结果大部官兵"所射非不至布靶，即擦地而去"。这些日子越来越舒坦的八旗后裔，已经没有什么战斗力而言了。

由于八旗制度不允许旗人在吃粮当兵之外有其他生计，统治者用"铁杆庄稼"（即所谓"旱涝保收"的钱粮）买走了他们的终生自由，一代代的旗人子弟，都被束缚在当兵吃饷的道路上。同时又长久的没有战事，所以从上层贵族到下层旗兵，整个八旗实际上都是有闲阶层，他们终日肥马轻裘，挥霍无度，精神空虚到了极点。

这种悠闲而又有相当社会地位的处境，使得他们的文化心态开始急剧异化，浮夸柔弱的风气代替了剽悍骁勇的尚武精神，漫长的富裕和闲雅的时光，把他们身上最后的一点草原血性慢慢磨掉。从此，他们便驯服的在繁缛礼节和声色犬马中消遣人生。终于，他们竟然成为了一群"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只知道追求声色之美的纨绔子弟、无赖儿郎。

他们学习汉文明，却又瞧不起汉人，在有选择地吸收汉文明的同时，他们同时也在小心翼翼地避免同化，用严格的措施将自己与汉人区别开来，以维护自己的权威。然而，最终的事实证明，这一切都是徒劳的。整个满清统治集团，汉化得越来越深。历史舞台上重复着长演不衰的征服者被征服的故事：他们在军事上征服了汉民族，经过若干年代，又在文化领域中反而被他们的征服者所征服，最后则被自身的腐败所征服。而八旗子弟更是靡然从风，他们征歌逐色，宴饮无

节，似乎生活得不像个汉族士人，就不足与他们的高贵身份相称配。这在当时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了。

第56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2)

由于不被许可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又不许擅离驻地，八旗子弟们要像鸟儿一样被关在笼子里一辈子。为了找到心灵上的平衡与慰藉，艺术开始成为他们调节生活的重要途径。于是，爱新觉罗家族的后人们在吹拉弹唱、戏曲曲艺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整个族群的艺术化的倾向愈演愈烈。

对于当时的八旗贵族而言，他们的生活空间是相对狭小的，皇帝手中掌握着上三旗，还有五旗则在八大铁帽子王爷手上，这些王爷手握重兵，相互走动多了就容易出事。为了怕王府间勾结谋反，清王朝有一个规定：王族宗室未经过批准，不准出内城四十里。正因如此，王爷们闲得无聊，也就只能在自己家里闹腾，过自己的文艺生活。据溥杰说，肃亲王府的日常生活就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每天都要在王府里热热闹闹地唱戏，一天不落，而当时剧院一年中也不过上演二百场。其他的王府也各有各的爱好，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王爷们大都艺术造诣很上乘，直到清朝崩溃后，那些王族的后裔中还在源源不断地出艺术家。

在一种纵情声色、挥洒自如的氛围中，他们用诙谐幽默的生活情趣来排遣光阴，甚至于还把日常的礼节礼貌都安排得充满艺术性。泡茶馆是他们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项，老北京的茶馆，有只供应清茶、偶尔加上点杂耍的清茶馆，还有表演各种评书、京韵大鼓、梅花大鼓的书茶馆。茶客们一杯清茶、一盘五香瓜子，就能得半日逍遥。老北京的茶馆屋子非常高大，摆着长桌与方桌，长凳与小凳，都是茶座儿。隔窗可见后院，高搭着凉棚，棚下也有茶座儿。屋里和凉棚下都有挂鸟笼的地方，玩鸟的旗人每天在遛够了画眉、黄鸟之后，要来这里歇歇腿儿，喝喝茶，并使鸟儿表演歌唱。北京的茶馆，涵养出了满人闲适、优雅的气质风度。

除了喝茶，旗人日常生活还有一个重要的消遣就是养鸟。旗人养的鸟有南北之分，北鸟鸣声婉转，种类一般分为画眉、百灵、红子、黄鸟、胡伯劳、蓝靛颜、红靛颜、柞子等；南鸟则外观美丽可人，以观赏为主，种类一般有鹦鹉、八哥、鹩哥、白玉鸟、珍珠鸟、沉香鸟、芙蓉鸟等等。我们印象中的八旗子弟就是这样一个提笼架鸟的形象，鸟儿是他们悠闲生活的寄托品。

"在满清的末几十年，旗人的生活好像除了吃汉人所供给的米，与花汉人供献的银子而外，整天整年的都消磨在生活艺术中。上自王侯，下至旗兵，他们都会唱二黄、单弦、大鼓与时调。他们会养鱼、养鸟、养狗、种花和斗蟋蟀。他们之中，甚至也有的写一笔顶好的字，或画点山水，或作些诗词--至不济还会诌几套相当幽默的悦耳的鼓儿词。他们的消遣变成了生活的艺术。"入关后锐不可当、铁骑纵横大江南北的满洲骑士们，由弓马骑射发展到走票唱曲，固然能培养出一批文化精英，但同时也会造成人性的萎弱。

第57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3)

到了鸦片战争时期，八旗子弟已经成了彻头彻尾的堕落一群。他们一代不如一代，生命力和人格力量同步衰变。同时，随着清王朝与各国列强签订的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随着不断的割地赔款，白银外流，国库空虚，天朝对于八旗子弟的供养，也已经越来越力不从心了。

他们的生活明显开始走下坡路。据《清稗类钞》记载，有很缺德的一伙宗室子弟，竟然干起了下作的勾当。"道、咸以还，京师风气日偷，宗室子弟往往游博无度，资尽则辄往荒僻，攫农家乳孩以归。次日，故张贴招领，托词途中拾得者。至农家来赎时，则又多方勒索酬金，必取盈而后止。"他们赌输了钱，竟然跑到乡下去偷农家的婴孩，然后从中勒索。八旗子弟沦落到这个地步，清王朝不灭之真是天理难容了。

在清朝最后的几十年，八旗子弟退化到完全靠鸦片、古董、赌博、玩鸟，以及躺茶馆和泡澡堂子之类消磨空虚岁月的地步了。有这样一个故事，说启功先生的爷爷，有一个奇怪的爱好，就是为自己办丧事，有几次他宣布自己死了，然后乔装打扮躲起来，看府里的人为自己大张旗鼓，他会详细欣赏，那个纸做的金盘子雕刻什么样的花纹，用了多少质地的金子等等，都津津乐道地写在文章里。等张罗完了，人再现身，说我没有死。这种事皇帝也不管，只要你按规定体制在自己家的王府里，想干吗都由他去。

"他们没有力气保卫疆土和稳定政权，可是他们会使鸡鸟鱼虫都与文化发生最密切的关系……"他们成了一个有声有色、相当艺术化的群体。"就是从我们现在还能在北平看到的一些小玩艺儿中，像鸽铃、风筝、鼻烟壶儿、蟋蟀罐子、鸟儿笼子、兔儿爷，若是细心地去看，就还能看出一点点旗人怎样在最细小的地方花费了最多的心血"。"二百多年积下的历史尘垢，使一般的旗人既忘了自谴，也忘了自励。我们

创造了一种独具风格的生活方式：有钱的真讲究，没钱的穷讲究。生命就这么沉浮在有讲究的一汪死水里"（《四世同堂》）。他们已经丧失了任何进行生存竞争的能力，成了进行自然繁殖的软绵绵的寄生虫，寄生在祖先安排好的社会秩序上。

随着清朝的覆灭，那看似光洁完美的秩序，一下子土崩瓦解了。清末一些笔记野史记有旗人辛亥前后的潦倒困顿，北京城的下层旗人失去了"铁杆庄稼"，又一时难以学到较多的谋生手段，一下子堕入衣食无着落的境地，他们为饥寒逼迫，大批涌入城市贫民的生活行列。为了遮体果腹，他们中稍微有点儿力气的，只能去卖汗拉车。还有其他卖艺的、作工匠的、干小买卖的，以至于沦落为妓女的，日子过得凄凉无比。他们比起京城下层汉人穷苦的生活命运来，也有过而无不及。

第58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4)

地位高一些的旗人，他们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入不敷出，寅吃卯粮，甚至债台高筑。因为形势的变化他们有不少遭受了劫掠之苦，又没有谋生的本领--优异秉赋是要在正常秩序和优裕条件下才能发挥的，如今须凭一双手挣自家"嚼谷"，只能是穷困潦倒。世事是如此的混沌不清，"他们为什么生在那用金子堆起来的家庭，是个谜；他们为什么忽然变成连一块瓦都没有了的人，是个梦"（老舍《四世同堂》）。有的贵胄王孙竟至于有以纸蔽体者，状极凄惨。虽经清末相当一段时间的情势积累，对于优游终日的膏粱子弟，仍像是一朝夕间的事，如同是晴天霹雷。

他们本就很有艺术感觉，如今更是津津有味地讲起养鸟、养蝈蝈与蛐蛐的经验，于是忘了正在遭受的磨难。被讨债的打破门板时，他们也表现得谦和豁达，随遇而安。平心而论，这真是一群不会杀风景的人物。他们懂礼貌、知情理、重风度。久而久之，这个没落的人群普遍养成了夹杂着几分玩世不恭的幽默天性，而这一点尤以京城旗人为甚。

从清末民初一直到二三十年代，在北京城里确实可见这样一些没落贵族。他们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有较好的修养，他们豪爽大方，举止娴雅，事事讲究。虽然一眼可以看出他们事实上的窘境，残酷的命运已经把他们折腾得一败涂地了，但他们仍然尽力维持着旗人曾有的清高与桀骜，以及那份闲适、优雅的风度。

当然，他们已经精神萎缩，提不起精神去做一点有意义的挣扎和上进，甚至也懒得去为稻粱谋了。他们沉醉于所曾扮演的社会角色中，自我意识与自我现实发生了严重的错位，明明已经破落到食不果腹的份上，还以拿手艺换钱为"丢人"。"窝囊废"、"废物"是他们的自喻和自嘲。他们的确是某种情境中的废物，不过看得出来，他们并不以"窝囊"为耻，这是他们保持内心清高与优雅的一种安慰。清末皇族

爱新觉罗奕赓，是一个有名的大才子，就曾将自己的作品署名"天下第一大废物"。

在历史废墟间，这些精神"阔绰"经济"贫困"的末世旗人，久久徘徊着，不忍离去。当然他们都是普通人，无力从其中反思历史律动、文明兴颓的意义，他们只能对过往生活的细节变本加厉地摩挲思辨。

八旗子弟的没落，给北京添上了一层伤感与怀旧的情调。这种占了主导与统治位置的文化，在长久的时期里，无疑地成了北京市民的榜样。旗人文化的诸多特质，也被大量沦为贫民的八旗子弟传递到了市井民间。流风所被，北京市民那些玩蛐蛐、养鸽子、栽花、喂猫的生活情趣，说书、唱戏、弹弦子、玩八角鼓的艺术品味，大多与旗人曾经的生活方式有关。在相当程度上，北京城独具的那份风雅，正是系于晚清贵族社会的习尚。北京人的闲逸，他们的享乐意识，他们有钱的真讲究，没钱的穷讲究的生活艺术，也间接源自清末以来八旗文化在市井中的传播。

第59节：八旗子弟的颓废美学(5)

在上世纪二十年代，罗素与杜威依旧会为雕梁画栋的老北京那缓慢节奏与考究的吃穿而吃惊。作为农业文明城市形态顶峰的北京，极富贵族气质的优雅与奢侈，那是一种由太多无所事事之人所造就的"熟透了"的文化氛围，也大抵与精致优雅、体现着尚文风范的京城八旗文化有关。

如今在北京的书画界，还很活跃着为数不少的爱新觉罗氏的书画家，宛然形成了中国近现代书画的一景。当然在他们充满书卷气的生活中，已难觅昔日祖先勇武的神姿，而只能作为对某种历史文化的最后见证了。

晚清旗人除了将儒文化所倡导的艺术式生活发挥到了极致，他们自己也越来越像中国传统文化里的汉族士人。金寄水就是一个例子。他本是多尔衮的后裔，但在他身上已经看不到任何多尔衮的蛮勇残暴了。相反，他呈现给我们的形象，完全是一个典型的书卷气很浓的文人，一个在京城八旗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中国文人。

对于自己的家族和血统，他完全是一种漠然甚至回避的态度。伪满洲国曾拉拢过金寄水，但被他严词拒绝了，并表示自己决不做石敬瑭儿皇帝的臣子。这样的心性与做派，完全是很汉化的。这个八旗旧王孙的所作所为，为汉民族文化的魅力提供了新证。

金寄水在去世前曾自作了一副对联：

人世已无缘，漫云宿业难逃。过眼云烟休再梦；

他生如有约，纵使前因未了，伤心旧地莫重来。

八旗子弟的"堕落"是从头就开始的宿命：他们用了三百年的时间，为自己筑造了一座淫靡虚浮的末世天堂。的确，不论往日的传奇多么绚丽动人，也不过是已经过去的风景，是死掉了的故事，生命是如此嬗递紊乱，照道理说，已经看到生命另一面风景的八旗后裔们，还有什么心情斤斤计较浮世人生？纵使前因未了，伤心旧地莫重来--

他们一意孤行地将自己放逐在了时间的逻辑之外，他们的魂魄也随之消散。我仿佛听到了阵阵歌哭之声，从那副对联悲凉的字里行间传来。

第60节：老北大与新青年(1)

老北大与新青年

如果你将石子投入平静的水面，涟漪就会从此中心向远处扩展开去，在五朝京都的千年古城北京……维新的浪潮已经消退成为历史。在这平静的古都里，只剩下一些贝壳，作为命运兴衰的见证者。

代理过北大校长的蒋梦麟先生，曾这样比拟那个时代来而又去的文化风潮。在1919年"五四"运动后，老北京实际上成了整个中国的文化中心，这里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全国第一流的高等学府，聚集了一大批当时中国杰出的精英文化名流。中国的青年知识分子正在重新认识自己的国家，认识自己所处的时代，他们有滚烫的理想、有青年的热血、有澎湃的民族浪潮、有对普世文明的真诚向往。在近世中国最动荡最尴尬的时代，他们偏偏重演了一出先秦百家争鸣的繁花似锦。

光绪皇帝在1898年变法维新，结果有如昙花一现，所留下的唯一痕迹，便是国立北京大学，当时称为京师大学堂或直呼为大学堂。正如蒋梦麟所言，维新运动短暂的潮水已经消退而成为历史陈迹，只留下一些贝壳，星散在这恬静的古都里，供人凭吊，但是在北京大学里，却结集着好些蕴蓄珍珠的活贝。在那样一个"王纲解纽的时代"，天下未重新定于一，正是一个无政府、无组织、无秩序、自由创造的时代。延续了几千年的集权专制解体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破土而出，古老社会暂时获得了自我解放，知识分子再也不像清朝知识分子那样如履如临，把一生的精力贯注于考据文章。他们激昂慷慨，发扬蹈厉，人格个性得到前所未有的伸张，一个"新文化运动"已经呼之欲出了。

岁月易逝，八十年弹指已过，当年健者，如今俱往矣。然而我们忘不了那些开风气之先者，比如蔡元培，他"把北大从一个官僚养成所

变成名副其实的最高学府，把死气沉沉的北大变成一个生动活泼的战斗堡垒"（冯友兰语），其功不可谓不巨。

蔡元培十七岁中秀才，二十三岁中举人，二十六岁中进士，二十八岁成为翰林院编修，用中国过去的一首诗来讲，可说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功名富贵已是囊中之物。然而当时正值戊戌之际，在他看来，以中国之大，积弊之深，不在根本上从培养人才着手，要想靠几道上谕来从事改革，不可能把腐败的局面转变过来，"康党之所以失败，由于不先培养革新之人才，而欲以少数人弋取政权，排斥顽旧，不能不情现势绌。"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之下，他告别官场，回到南方，致力于办教育，以后他更进一步在德国柏林、莱比锡等地学习、研究。

在德留学多年，又有在其他欧洲国家学习研究的经历。蔡元培吸收了西方现代大学精神，一种完全开放的、向世界看齐的眼光开始成熟。他最佩服的人是德国柏林大学的创始人威廉·洪堡。洪堡是柏林大学的创始人，奠定了学术自由、教学自由的教育原则，对蔡元培影响很大。

三十六岁以后，蔡元培看到清朝已不可救药，决意参加革命，他在上海一边办学、办报、办刊物，一边以翰林的身份学习造炸弹、参加暗杀团。由于蔡元培在革命党人中的威望，他先后被推为第一任光复会会长、同盟会上海主盟人。辛亥革命之后，他成为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

1917年1月4日，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也拉开了他人生最辉煌的序幕。这一项中国几千年政治史上极其普通的任命，同时是中国文化史、中国教育史和中国思想史上最伟大的一个举动，它牵动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社会变革的脚步。蔡元培发表了一篇著名的就职演讲："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的地方，学生进入大学不应仍抱科举时代思想，以大学为取得官吏资格之机关。应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责，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财之阶梯。必须抱定为求学而来之正大宗旨，才能步入

正轨。诸君为大学生，地位甚高，肩负重任，责无旁贷，故诸君不惟思所以感己，更必有以励人。苟德之不修，学之不讲，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己且为人轻辱，更何足以感人。"

第61节：老北大与新青年(2)

他要把北大办成了学术自由的摇篮、百花齐放的园地。他提出了自己的办学方针，就是有名的八个字：兼容并包，思想自由。蔡元培对北大的整顿是从文科入手的。第一步是请人，他聘请了像陈独秀、李大钊、刘半农、胡适、周作人、王世杰等一大批新学方面的要角（在自然科学方面也请了李四光、翁文灏等科学家）；同时又保留或聘请了一批在学术上有很高造诣，但在政治上非常保守，甚至主张君主制的学者，像辜鸿铭、刘师培、黄侃、钱玄同这些人。

于是，北大校园里有保守派、有维新派亦有激进派，诸子百家、三教九流汇聚一堂，"背后拖着长辫，心里眷恋帝制的老先生与思想激进的新人物并坐讨论，同席笑谈，都同样有机会争一日之短长"。在蔡元培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大学，是"囊括大典，网罗众家"的学府。

说起北大的学术自由，张竞生应当是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此人早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大力倡导节制生育（类似于今日的计划生育），但因"不合国情"而未获重视。不过他在北大讲授西方现代爱情、生育、性育以及有关的社会学说，倒是颇受胡适、鲁迅、周作人等人的称赞。在北大哲学系，他一连任教五年（1921-1926），他的讲义《美的人生观》、《美的社会组织法》相继出版，周作人对《美的人生观》评价相当高："张竞生的著作上所最可佩服的是他的大胆，在中国这病理的道学社会里高揭美的衣食住以至娱乐的旗帜，大声叱咤，这是何等痛快的事。……总之，张先生这部书很值得一读，里边含有不少好的意思，文章上又时时看出著者诗人的天分……"可以看出，这与蔡元培倡议以美育替代宗教，提高全民素质的思想颇为暗合。

张竞生将自己的学说统称之为"美的学说"，提倡"性格刚毅、志愿宏大、智慧灵敏、心境愉快的人生观"；主张学习美国的经济组织法和日本的军国民组织法，认为这样可以使中国"臻于富裕之境"，"进为强

盛之邦"。他还曾在《晨报副刊》上发表著名的"爱情的四项定则"：一、爱情是有条件的；二、爱情是可比较的；三、爱情是可以变迁的；四、夫妻为朋友之一种。观点亦颇为新颖超前。梁启超、鲁迅、许广平、孙伏园等都很有兴趣地参与了这场争论。无论反对还是支持，总归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令人慨叹的是当时风气的开放，与我们头脑中预先的设想实在是相去甚远，也可见那时的大学和社会，学术研究是很少有禁区的。此外，张竞生还曾担任过"北京大学风俗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1926年5月以性育社的名义出版了《性史》(性育丛书第一集)。

北大还有一个特色，就是专有许许多多奇奇怪怪的课，在别的学校绝不会开的，例如梵文，例如佛学。有学生回忆说："北大经常用最重的待遇礼聘这种绝学的学者，一年只开一门课，每星期讲一两点钟，而这种课常常只有一个人听。这在经济的算盘上讲，也许是不划算的，但是我们不要忘记北大是全国最高学府啊，这里再不养这种专家，则中国文化的某一方面也许就绝种了。"（摘自《过去的大学》）

第62节：老北大与新青年(3)

北大在蔡元培任上就有了学生自治，这个传统也是开创性的。蔡元培鼓励学生组建自己的社团，傅斯年和罗家伦组织了新潮社，许德珩和其他学生组织了国民社，还有比如毛泽东在北大参加过的新闻研究会等等。这些社团除开展一些活动之外，还举行其他一些文化活动，比如出书、办各种刊物等，都得到了蔡元培的支持。他鼓励学生们藉其所参加的社团来互相砥砺，让北大校园从此呈现一种争奇斗艳、各抒所见的风气和面貌。

1912年，蔡元培发表《对于新教育之意见》："政治家是以谋现世幸福为其目的，而教育家则以人类的"终极关怀"为其追求。故而前者常常顾及现实，而后者往往虑及久远。"次年，他又提出："教育事业应当完全交与教育家，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

蔡元培在大学的领导体制上亦有不凡创新。他在北大推行教授治校，即由教授自己来管理学校，这在当时中国自然是史无前例的。北大在他的授意下成立了评议会，作为学校最高的立法机构，决定学校的大政方针。这个评议会的成员，大多是学校里的教授，这些成员亦是由教授自己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年满可以连选连任。各系的教授会也是这种情况，全部由选举产生，教授之间互选产生一名主任。这样，学校的教学、教务工作，全部是由教授会、评议会来决定，校长说了不算，只起后勤保障作用，为教授们服务。

蔡元培为《教育大辞书》所写"大学教育"词条里这样写道："近代思想自由之公例，既被公认，能完全实现之者，却惟大学。大学教员所发表之思想，不但不受任何宗教或政党之拘束，亦不受任何著名学者之牵制。苟其确有所见，而言之成理，则虽在一校中，两相反对之学说，不妨同时并行，而一任学生之比较选择，此大学之所以为大也。"对思想自由的捍卫之苦心可见一斑。梁漱溟曾说："核论蔡先生

一生，没有什么其它成就，既不以某一种学问见长，亦无一桩事功表现"，"只在开出一种风气，酿成一大潮流，影响到全国，收果于后世"。

蔡元培的个人品德亦无可挑剔。1912年，他和李石曾等人曾经发起过一个"进德会"，定下三条基本戒条：不赌、不嫖、不娶妾；五条可以选认的戒条：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不饮酒、不食肉、不吸烟。他到北大后，也提倡进德会的这些戒条，吸引了不少老师、学生参加，他自己也身体力行。他把进德会会员分几个等级，自己列名为乙种：除了做到不赌、不嫖、不娶妾，还做到不做官、不做议员两条。戒酒、戒肉、戒烟他不能完全做到。全部八条都能做到的是甲种。追念斯人，总会让我们想起一首令人惘然的小诗：

第63节：老北大与新青年(4)

无论岁月的尘埃如何起落飞扬，黯淡了多少偶像的色彩；无论时间的流水如何一去不返，动摇了多少权威的根基；既非权威、亦非偶像的蔡先生却魅力不减，风神依旧；因为，自有后来者"以口为碑，以心为碑"。

--林语堂《想念蔡元培先生》

说完了老北大，再说说新青年。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附近的北大红楼，是我国著名的"五四"运动的发祥地。在北面相距不远的地方有一条窄巷，名为"箭杆胡同"，赫赫有名的《新青年》编辑部旧址就在那里。1917年1月，陈独秀应蔡元培聘请担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从上海搬到北京，就是将这里做为他的住所兼编辑部。

陈独秀准备自办杂志的想法，由来已久，1914年他就曾对老朋友汪孟邹说："让我办十年杂志，全国思想都全改观。"1915年9月，他在上海筹办《青年杂志》，在创刊号发表《敬告青年》的寄语，向青年提出"自主的而非奴隶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等六项建议。一年后，刊物正式改名为《新青年》。

《新青年》可算得是二十世纪中国历史潮头的伟岸一峰。"独秀"之名即源于其原籍城外的一座独秀峰，是陈独秀先生1914年始用的笔名。这本杂志足以让今天的读者体会到九十年前中国知识界、思想界的对外开放程度，以及睁眼看世界的水平。第一期杂志共登各类文章十八篇，有时政评论文章，着力于西方文化思想的评介和中西文化之比较，如陈独秀作《法兰西人与近代文明》、高一涵作《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汪叔潜作《新旧问题》等；有阐述西方近代化历史的文章，如《现代文明史》、《世界说苑》等；有综述样式的中外大事记；还有屠格涅夫的著名小说《春潮》，搭配得很是合理。

杂志中有的译作采用了中英文对照的方式，既使读者了解西方，又便于学习英文。所有的这些作品或撰或译或编。主编陈独秀兼通

日、英、法数国文字，介绍起西方来，可谓游刃有余。这些文章对于国人认识世界、更新观念、奋发图强，大有助益。这一期的《青年杂志》上还刊登了美国钢铁大王卡内基的长篇传记，他的半身像印在封面正中，作为"艰苦力行之成功者"的典范示于中国青年。《青年杂志》对卡内基予以高度评价，认为"卡氏非独实业界之英雄，抑亦学术界之恩人，思想界之伟人也"，试图用这样的成功人士，来作为中国青年的榜样。

《世界说苑》介绍了当时德国从德皇威廉二世的生活趣事，潜移默化地使国人看到自己在文化方面与先进国家的差距，就算是今天读起来，也依然让人颇生感慨。德皇和皇后皇子到离宫去，都是自驾汽车，无任何特定仪式。离宫所在村子的村民如果知道德皇来了，会有一二十个少女手持国旗、口呼万岁，在道边欢迎一下，但也就仅此而已。皇后一定会和少女们一一相吻表示感谢，德皇也会挥动帽子向大家致意。在离宫周围，威廉二世拥有自己的田产和陶业制造场，离宫周围的村民大多靠为离宫工作谋得生计，但他们只把威廉二世视为离宫的主人，并不把他当作帝王。德皇在别人工作时，喜欢指手画脚，当然往往是外行指挥内行，便有较真的人非要与他理论，辩出个是非曲直来，竟然闹上了法庭，由审判官裁决。最后威廉二世被判败诉，承担了赔偿金。这种事情对于有着两千多年封建专制历史的中国与其民众而言，当然是闻所未闻。

第64节：老北大与新青年(5)

《新青年》复刊后，兴旺依旧，以至新任北大校长的蔡元培力约陈独秀出任北大文科学长时，陈起初竟犹豫着回绝："不干，因为正在办杂志……"蔡元培先生特允将其刊物一块儿迁到北京，这才有1917年《新青年》由沪移京的战略转移。

《新青年》社迁到北京箭杆胡同9号，每期杂志的发行量激增到了一万五六千份。1917年2月，陈独秀发表《文学革命论》一文，主张文学变革的三大主义：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后又陆续发表《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宪法与孔教》、《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复辟与尊孔》等一系列文章，尤其是他1919年1月为《新青年》撰写《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拥护那德莫克拉(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当时中国社会正面临断裂性与跳跃性的发展，出现了一个宽阔的狭长的空隙，人们在其中茫然无措。当大多数中国同胞仍沉浸在对旧文化的坚定信仰之中时，陈独秀抓住时机，高高张扬起民主、科学的新风尚，新文化运动自此汹涌澎湃，一发不可收。

曾在《读书》杂志上看到陈平原的一篇文章，说他曾在一份几十年前的北大"现任职员录"里，看到北大教授们的年龄登记，发现他们大多都很年轻，比如说章士钊三十七岁，沈尹默三十六岁，刘师培三十五岁，周作人三十五岁，马叙伦三十四岁，黄侃三十三岁，钱稻孙三十三岁，钱玄同三十二岁，陈大齐三十二岁，沈兼士三十二岁，陶孟和三十一岁，胡适二十八岁，刘半农二十八岁，朱家骅二十六岁，梁漱溟二十六岁。在管理层中，校长蔡元培五十岁，文科学长陈独秀四十岁，图书馆主任李大钊三十岁。陈平原慨叹说："以今天的眼光来

衡量，这是一个何等年轻的学术队伍！可正是这些"新青年"，开启了政治、思想、学术上的新时代。"

北大转瞬间已过百年又十年，几度风雨几度春秋，就连当年的"新青年"也不可避免地老去了。红楼隔雨相望，新一代的青年学子带着自负的表情，穿梭在未名湖畔的丛树幽林间。昔日风潮已冷，蔡元培的塑像面容谦和，独守着一片净土，看岁月的尘埃飞扬起落。时间的流水一去不返，动摇了多少权威的根基？但老北大与新青年却魅力不减、风神依旧，只因为那是一个成长的故事，是关乎青年的成长和一个古都、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文明的成长与复苏。

第65节：老北大与新青年(6)

那些人，那些事--眺望远逝的京华烟云（代后记）

每一座城都在寻找精神与之契合的理想的人，但不是任何一座历史悠久富含文化的城都能找到那个人，他们也许彼此寻觅，却交臂失之--赵园在《北京：城与人》中如是说。不过，对于北京这样极有感召力的城市来说，这样的人素来是不缺的。

数百年来，北京一直是帝王将相熙来攘往，才子佳人趋之若鹜的所在。所以，北京固然有许多风景绝佳的去处，北京的地理气候之美，北京悠久的历史文化，北京博大深厚的胸襟，北京自由快乐和从容不迫的生活方式，北京的田园景象，北京的梦幻色彩，都是适合人类精神的丰富饱满的养料；但其殊胜之处，尤在人事而非风物。当然使我们挥之不去的，不是那些功利场中的匆匆过客，而是那曾经风华绝代的历史亡灵。是他们构成了北京的旧梦、光影和流年。

湮灭掉的，是曾经辉煌的身影，历史却记录下了一个个意味深长的细节；不一定全是兴亡沧桑，亦有平凡岁月的美丽与苍凉。遥想当年，最远甚至可推至辽金元，即有高蹈远翥的天之骄子，在这舞台上纵横捭阖；而自明而清再到民国，多少精英涌入北京，在这里做官，应试，教书，游行，研究，革命……这些个为官为宦为学为商的南人北人，他们与北京这方水土血肉相连，同时又是属于中国这个大舞台的。

所以台湾学者王德威就曾有过这样的感慨："在这里，广东来的康有为曾号召上千士子公车上书，揭起中国政治改革的又一新页；留德的蔡元培、留美的胡适打造了现代大学的基础；李大钊、陈独秀等人则点燃政治与文化革命的烽火。北京也成为铸造中国现代"有情"主体的舞台。徐志摩、林徽因，鲁迅、朱安、许广平……多少恩怨，留待后人评价，而张恨水更在这里谱下了他的啼笑因缘，梅兰芳台上台下

演出动人风情--古城可以是浪漫的。也许正因如此，在一代中国文人的内心深处，北京总有着神秘的牵引。"

有人说，北京是一座古老的剧院，剧院越恒久，台上戏码转换不迭，就越令人唏嘘，有华丽的出场，也少不了沧桑与飘零，当一个时代终场落幕，登台演出者四散而去，又有新一拨人粉墨登场；有人说北京从来就有各种各样的小气候，有各种各样的小地理，没有真正的主旋律；还有人说北京是混沌的，好像是一座原始森林，各种各样的物种似乎漫无目的地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凋落。总之，这样一个新旧融合、古今碰撞、中西会通的北京城，一定会留下了很多灵魂的碎片，供我们重温和解读。

没有人能够以全知角度综览过去，即使历史重演；但我们还是希望通过我们对北京往事的检索，让尤其是近百年前那个旧的时代和人群，渐渐地在我们面前铺陈开来。因为承接着老北京文化精神的遗泽，所以那些文人丛中的旧闻轶事、政界学界里的陈迹残影，平和之中带有诗意，雍容之中包含智慧，温和之中积蓄着狂放与炽热--这些无一不是我们先辈的人性历练、社会写照，而那个时代更有着令我们着迷的一份精致和清雅，可说是再也不会有的好时光。

写作不是为了颠覆记忆，而是为了更直接更精妙地保存并审视记忆。我们希望这部书是文学的，更是历史的。读者可以从中一窥彼时的世态人心，同时让北京城的风貌情状也在我们心中鲜活起来。我们在历史的观照与寻找中感悟人生，感悟现实，读得解颐一笑或若有所悟。

"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花架雨如丝。"星移斗转，岁月嬗替，在这座有着近千年历史的城市，我们触及到的永远是历经岁月冲刷的那一部分。更多的已成了一笔糊涂账，消散为传说与记忆之外的烟云。林语堂曾经饱含沧桑地说道："一个城市绝不是某个人的创造。多少代人通过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创造成就给这个城市留下宝贵遗产，并把自己的性格融于整个城市。城市永在，而他们的人生岁月转瞬即逝。"不

过当我们穿越云烟雾锁的历史长空，凝望他们的故事时会发现，虽然很多的人与事，都已经沉落在历史的深处，但他们依旧鲜活，并未失掉固有的光泽；甚至能在百年甚至数百年之后，仍给我们以更为本真和更为理性的观感。我们也从中体验着一些未曾有过的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与不同的人相遇。每个人与北京的因缘，都是一部个人化的北京史；而整个北京史的本身，则是所有人集体记忆的总和。

也罢，既然时代在滚动前行，把许多野草闲花碾为泥尘，然而各人都有自己的心事和梦境，更有人始终无法忘怀旧时的岁月和情愫，那些关于时光倒转、似水流年的老故事，实在难以一言尽之。且让记忆的一叶轻舟无声滑过吧，闲云野鹤，沧浪浮萍，只载游兴，不载功名。

北京在你眼中，你在谁的眼中?